

成都市技师学院文件

成技院发〔2019〕26号

成都市技师学院 关于印发成都市技师学院 风险防控相关制度的通知

各部门：

经学院研究同意，现将成都市技师学院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 成都市技师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2. 成都市技师学院安全管理问责办法
 3. 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卫生与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4. 成都市技师学院医疗卫生防疫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

5. 成都市技师学院水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6. 成都市技师学院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7. 成都市技师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暂行）
8. 成都市技师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9. 成都市技师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
10. 成都市技师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11. 成都市技师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成都市技师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13. 成都市技师学院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14. 成都市技师学院车辆和人员出入管理规定
15. 成都市技师学院校园车辆管理规定
16. 成都市技师学院消防管理办法
17. 成都市技师学院网络舆情管理办法
18. 成都市技师学院校园秩序管理办法
19. 成都市技师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办法
20. 成都市技师学院安全教育管理及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21. 成都市技师学院教职工外出招生安全管理办法
22. 成都市技师学院突发公共事件上报处置流程图

成都市技师学院

2019年5月9日

附件 1

成都市技师学院 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 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全校突发公共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确保学院师生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校各部门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本预案所指的突发公共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

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二）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学院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学院重大安全交通事故，校园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他突发灾难事故等。

（三）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包括发生在学院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气象、洪水、地质、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

（五）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布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国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院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第四条 工作原则

（一）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院成立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全校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处置工作，形成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机制。一旦发生重大事件，做到快速反应、正确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二）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要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各部门要在处室或各系部门负责人领导下，启动应急预案，并及时报告学院，由学院立即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三）预防为主，及时控制。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抓苗头，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做好信息收集和深层次研究，争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要把突发公共事件控制在基层，控制在最小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四）部门联动，协同应对。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有关部门负责人要按照学院领导小组的要求，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部门联动、协同应对的处置工作格局。

（五）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公共事件过程中，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分不可结”的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严格区分和正确处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做到合情合理、依法办事，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六）加强保障，重在建设。从领导、制度、组织、物质、经费保障和工作部署等方面，强化保障措施，提高工作效率。

第五条 突发公共事件的级别划定

突发公共事件按照事件的紧迫程度、形成规模、行为方式和

激烈程度、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可能蔓延发展的趋势等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第六条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院长。

副组长：各分管院长。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负责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全院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行动，下达应急处置工作任务；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情况，协调、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请示报告。

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八小时内办公室电话：64195012；24小时值班电话 61835119。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是：负责及时收集和分析工作情况，提出处理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指导意见和具体措施并报领导小组；及时介绍各地各学院处理突发公共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导检查各部门落实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情况；督促各部门根据突发公共事件的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组成及主要职责

针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领导小组下设 5 个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保卫处、教务处、学生处、团委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工作组主要职责是：统一决策、组织、指挥学院涉及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研究确定事件性质、类型和级别，下达应急处置任务；及时前往事发地配合地方和有关部门现场指挥；督查相关部门的处置工作。

2.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保卫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工作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院有关部门建立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预防和监测预警机制；指导学院有关部门开展防范火灾、交通、建筑物垮塌等事故的应急模拟演练；提出有关对策和措施；应急处置，参加安抚慰问和事故调查工作；对师生伤亡情况进行年度分类统计。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及卫生科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管理处。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在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市卫生

局的指导下，负责全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收集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适时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各级各类学院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组织学院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落实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院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促各责任单位根据事件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办公室、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院办公室。工作组主要职责是：在上级自然灾害应急指挥部门领导下，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进行应急处理；根据灾害情况，认真分析对学院所产生的影响，及时作出决策；深入现场协调处置，控制事态发展。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组长由分管院长担任，副组长由信息中心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组办公室设在信息中心。工作组主要职责是：通过技术手段对校园网络舆情信息实施 24 小时监控；及时处置重大有害信息在校园网上大面积传播，或校园网系统遭受大范围黑客攻击和计算机病毒扩散事件；及时处置和报告校园网遭受境内外严重攻击和遇有极其严重、不可控制的大型安全事件。

第七条 预防和预警机制

建立畅通的信息传输渠道和严格的信息上报机制，加强常规数据检测和信息收集，完善快速应急信息系统。

（一）信息报告

1. 信息报告原则

（1）迅速：发生突发公共事件后，各部门要在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涉安涉稳紧急事件学院应在事发后 20 分钟内口头报告、1 小时内书面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2）准确：信息内容客观翔实，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3）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

（4）学院发生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后，要立即向公安等相关部门报告。

2. 信息报送机制

（1）紧急电话报告程序

工作时间内，电话报告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学院突发应急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电话：64195012），部门主要负责人或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学院突发应急事件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并按组长、副组长及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开展工作。同时与事发部门保持联系，核实情况。

其他时间，电话报告学院突发应急事件 24 小时值班电话 61835119，24 小时值班室接到电话后，要立即电话报告学院突发应急事件领导小组办公室。

紧急情况也可以直接电话报告学院突发应急事件领导小组组长或副组长。

（2）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突发公共事件报告后，应当根据领导小组对事件的评估和区分，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同时与之相对应的专项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始运作，有关责任科室应当向各专项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然后由专项小组组长向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报告，按照相关预案和领导要求开展工作。重要信息根据领导意见，报告上级机关。

3. 应急信息主要内容

（1）事件发生基本情况，包括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以及人员伤亡等情况；

（2）事件发生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3）事发有关部门已采取的措施；

（4）学院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反应；

（5）事态发展状态、处置过程和结果；

（6）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二）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执行，坚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正确引导、讲究方式、注重效果、遵守纪律、统一发文、严格把关的原则，做好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

新闻发布工作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的实施办法的要求统一安排。

第八条 应急预案启动标准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

特别重大事件（Ⅰ级）、重大事件（Ⅱ级）发生后，领导小组立即启动相应预案，指导各部门开展处置工作，并将处置情况及时报上级机关。

（二）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

较大事件（Ⅲ级）、一般事件（Ⅳ级）发生后，由有关部门开展处置工作。领导小组随时掌握情况，必要时启动本预案。

第九条 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

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收集、传递、报送、处理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送渠道，确保信息传送渠道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物资储备，保证物资、器材完好、可用。

（三）资金保障

建立应对突发公共事件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四）人员保障

各部门应建立处置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备队，预备队主要由

安全保卫、医疗卫生和维护稳定工作等部门人员组成。

（五）培训演练保障

各部门和学院应积极开展应急处置工作队伍的技能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模拟演练，提高协同作战和快速反应能力。

第二章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条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大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以及实施打砸抢等，引发地区、行业性连锁反应，已形成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大规模群体事件；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Ⅰ级对待的事件。

（二）重大事件（Ⅱ级）：聚集事件失控，网络上出现大面积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内聚集规模膨胀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校内出现未经批准的大规模游行、集会、静坐、请愿等行为，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Ⅱ级对待的事件。

（三）较大事件（Ⅲ级）：单个突发事件引发连锁反应，出现各种横幅、标语、大小字报，有关事件已攀升为网络热点问题，引发在校内局部聚集，一次或累计聚集人数不足 100 人，但已形

成影响和干扰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的群体性事件；因学院非法集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非法颁发伪造学历、骗取钱财等引发学院停课、教师或学生家长集聚上访影响稳定的事件；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Ⅲ级对待的事件。

（四）一般事件（Ⅳ级）：事件处于单个事件状态，可能出现连锁反应并引起聚集，群体性事件呈萌芽状态。单个突发事件已引起师生广泛关注，出现少数过激言论和行为，呈现可能影响校园稳定的苗头性信息；以及视情需要作为Ⅳ级对待的事件。

要根据事件发展趋势动态调整事件级别，不断调整应急措施和方案，加大应急处置力度，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第十一条 应急响应

（一）特别重大事件（Ⅰ级）的处置

1. 若事件已超出事发学院范围，在事态扩大、依靠学院力量无法平息的情况下，学院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根据情况采取相应措施，避免冲突加剧和学生受伤。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赴事发地，成立现场指挥部，靠前指挥，果断处置，并将处置情况报上级部门。

2. 一旦学生走出校门上街集会、游行，学院要派人劝阻，如劝阻无效，要配合有关部门维持秩序，防止社会闲杂人员和别有用心的人进入游行队伍寻衅滋事，及时请公安部门到现场协助

做好工作，防止学生出现违法行为。学院要动员和发挥党政工团组织及党政干部队伍、思想政治工作队伍、辅导员队伍和学生会及学生党员骨干队伍的先锋模范带头作用，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到校不漏班、班不漏人；教师不停课、学生不停学、师生不离校；加强校园管理，严格控制人员出入。

3. 公安部门如必须采取坚决措施，学院要组织干部劝说学生离开现场，保证学生安全。学院如必须作出处理学生决定，要掌握好时机和程度，避免矛盾激化，孤立极少数闹事者，团结大多数学生，使事件尽快得到平息。

4. 必要时由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报请上级机关启动大规模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5. 针对师生的恐怖袭击事件的应急处置按照《省处置大规模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要求执行。

（二）重大事件（Ⅱ级）的处置

若事件已严重影响学院正常教学、生活秩序，领导小组立即启动预案，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时深入事发地，化解矛盾，有效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学院启动应急预案，严格门卫管理，防止学生串联和外出集会、游行，防止社会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对别有用心、蓄意破坏、危及公共安全的极个别人，要报请公安部门，严格控制和监视。学院党政领导、班主任要深入班级、宿舍，面对面做好学生的教育疏导工作。

（三）较大事件（Ⅲ级）的处置

事件发生后，处于局部聚集状态时，学院有关部门应立即向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报告，学院应急处置工作小组立即研究决定是否启动本应急预案，并立即报告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事件引发原因，通知与事件直接有关的部门负责人和学院主管领导到场。对原因清楚、能够立即处理的问题，依法、及时、妥善加以处理；对原因不详、需要一定时间进行调查处理的，向学生做好解释工作，讲清道理，化解矛盾，使学生及时了解事实真相，理解和支持学院的决定，与学院保持一致，并对聚集学生进行分隔、疏导和疏散，恢复正常秩序。若属学院非法集资、发布虚假招生广告、骗取钱财等造成拖欠教师工资和停课、学生家长聚集上访，学院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按有关法律法规及时查处。

（四）一般事件（Ⅳ级）的处置

学院要加强对不稳定因素的监控、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巡查和监控，发现不稳定因素苗头时，及时进行处理。发现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宣传品，对传播者立即予以监控，确定其身份，区别情况予以处置。对宣传品迅速清除，防止扩散。发现突发事件苗头时，院办公室、保卫处相关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对事件原因进行调查，及时解决、消除引发突发事件的苗头和问题。

第十二条 善后与恢复

学院在后期处置工作中的重点，是尽快查清引发事件的根本

原因，妥善解决引发事件的实质问题，尽可能满足师生的合理要求，安抚和平定师生情绪，恢复校内正常秩序。

1. 属于国际国内重大热点问题或事关国家、民族情感等敏感问题引发的政治性群体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通过形势报告会、座谈会、讲座等形式，加强正确引导和教育，组织师生学习中央有关文件，开展法制教育，保护师生爱国热情和民族情感，抵制错误思潮，引导师生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上来。

2. 属于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造成意外事故及人员伤亡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对在事故中伤亡的师生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积极配合综治、公安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环境的清理整治，解决校园及周边存在的交通、治安等问题，确保师生生命财产安全。

3. 属于校内体制改革中涉及师生切身利益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后期处置工作重点是：及时解决师生的困难和问题，对法律和政策有明确规定的，督促有关方面及时落实；对要求合理、一时难以解决的，深入细致地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关心和安排好有困难的教职工、离退休教职工的生活，审慎处理好后勤社会化改革、校办企业改制中的人员安置问题。因非法集资等造成学院资不抵债等无法继续办学的，首先解决学生上学问题，对直接责任

人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依法妥善处理。

4. 事件结束后，学院要提出进一步改进工作的方法和措施，巩固稳定局面，防止反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认真总结，反思事件产生的原因，对事件处理中的经验、不足和教训加以总结分析并报上级领导小组。

第三章 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三条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一）特别重大事件（I级）：学院所在区域人员和财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害，对本地教学秩序产生特别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二）重大事件（II级）：学院所在区域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事故灾害。

（三）较大事件（III级）：对学院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较大影响事故灾害。

（四）一般事件（IV级）：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事故灾害。

第十四条 应急处置措施

灾难事故发生后，学院领导小组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要在第一时间亲临现场，组织开展工作。

（一）火灾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突发火灾事故，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疏散和自救，在第一时间向当地公安、消防 119 指挥中心报警，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在消防队伍到现场后，主动提供有关信息，配合消防队伍组织救人和灭火抢救工作。

2. 采取切断煤气、电源等紧急安全措施，避免继发性危害。

3. 抢救伤病员，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配合医疗机构妥善安置伤病员。

4. 解决好师生等受灾人员安置问题。

5. 及时采取人员疏散、封锁现场、转移重要财物等必要措施，确保人员、财产安全。

（二）房屋、围墙、厕所倒塌等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发生房屋、围墙、厕所等建筑物倒塌的安全事故，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开展现场处置和救援工作，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报告。

2. 迅速采取切断煤气、电源等有效措施，并密切关注连带建筑物的安全状况，消除继发性危害。

3. 在有关方面帮助下及时组织解救受困人员，抢救伤病员。

（三）校园溺水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人工河设立危险标志，要事先落实救援部门，配备专用救援设备。

2. 学院发生校园溺水事故，救援部门要立即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救援，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

3. 学院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人员对溺水者进行人工呼吸和落水人员防冻等应急抢救处置。

（四）楼梯间拥挤踩踏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及时排查拥挤踩踏事故隐患，避免拥挤踩踏事故发生。

2. 学院楼梯间发生拥挤踩踏事故，学院要迅速开展现场疏导和救护工作，并立即向医疗急救部门报告求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3. 学院应根据灾情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局势，制止拥挤，做好人员疏导疏散工作；组织人员对受伤者进行人工呼吸、止血等应急抢救处置，妥善安置伤病员，必要时请求当地政府支援帮助。

4. 迅速通知受伤人员亲属，及时向师生和亲属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亲属情绪。

（五）校园爆炸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发生爆炸事故后，要组织力量开展抢救工作，并立即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

2. 学院要在爆炸现场及时设置隔离带，封锁和保护现场，疏散人员，控制好现场治安事态，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检查并消除

继发性危险，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3. 如果发现肇事者和直接责任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

4. 认真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搜寻物证、排查险情、防止继发性爆炸等工作。

（六）危险品污染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应根据各类危险品的特性制定相应应急预案。

2. 学院因意外因素引起危险品泄露，或因违反有关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及时向当地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同时设置污染区。

3. 初步查明情况后，迅速制定消除或减轻危害的方案，并立即组织人员实施。

4. 对有明确污染源的应立即控制污染物排放；对于化学危险品污染事故，程度轻微的，启动学院相关应急预案处理；情况严重的，要立即向当地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由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5.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师生生命安全的，学院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故蔓延，并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必要时疏散或组织师生撤离。

6. 危险或危害排除后，学院与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召集有

关部门做好善后工作，妥善处理环境污染事故。

（七）学院恶性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发生恶性交通事故，遇有师生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组织抢救，及时向医疗急救部门求助，向公安交警部门报告，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2. 保护好事故现场，有效控制肇事人，寻找证人。

3. 学院协助公安交警部门及时查明事故情况。

（八）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学院举办的各类大型文体活动，必须按有关规定做好安全保卫措施。

2.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应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遇有师生死亡、受伤等情况，立即求助医院抢救伤病员。

3. 活动组织者和安全工作负责人要稳定现场秩序，根据室内、室外不同情况组织师生有序疏散逃生，尽力避免继发性伤害。

4. 学院要组织力量疏导、抢救伤病员，在第一时间向当地政府、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争取支援帮助，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九）外出组织参观、考察等活动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建立健全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体系和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工具和设施。

2. 完善通讯体系，做好定期通讯联络工作，定期清点人员，

及时沟通信息。

3. 事件发生后，及时向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积极开展必要的救助和自救工作。

4. 领导小组首先判断事件的性质，权衡事件的轻重，协调好学院和事故一线两方面工作，积极开展救助。

5. 积极争取事故发生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援帮助。

（十）后勤安全保障突发事件处理办法

1. 学院要做好食堂、宿舍等重点场所以及供电、供水、供气保障工作，对重点场所和关键部位要加强检查，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各种服务设施安全运行，保障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 发生跑水、断电、燃气泄露等重大事故紧急情况时，领导小组和有关方面负责人员要立即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迅速采取应急措施，进行抢修和抢救，必要时请求当地有关专业部门支持，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3. 食堂、餐厅等饮食供应部门以及蓄水池、供水塔等二次供水部位必须有完备的安全保护设施，一旦发生污染事件要立即停止使用，做好现场保护，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进行检疫、化验和排污处理。

4. 及时向学院和有关部门报告。

（十一）校园周边突发安全事故处理办法

1. 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妥善处理，防止事态演化和扩大；
2. 及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十二）学院突发事件处理中的注意事项

1. 发生灾难事故，学院要及时向师生通报有关情况，稳定师生情绪，维护校园秩序，避免不必要的恐慌和动荡。

2. 本着外事无小事的原则，凡是在事故灾难中涉及外籍人员和港澳台同胞的，应及时向外事部门报告。

3. 学院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积极抢救伤病员，减少人员伤亡。

4. 灾难事故发生后，学院要考虑和妥善处理可能引发的继发性伤害问题，防止事态扩大和演化。

5. 对建筑物等采取断水、断电等应急处理措施的，要权衡利弊，妥善处理可能发生的受灾受困人员因照明、饮水需要和因跑水、漏电可能引发继发性伤害的矛盾。

第十五条 善后与恢复

直接应急处置和救助活动结束后，工作重点应马上从应急处置转向补救和善后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学院要做到：

1. 做好事故中受伤人员的医疗救助工作，对死亡人员进行人道主义抚恤和补偿或赔偿，对受害者家属进行慰问，对有各种

保险的伤亡人员要帮助联系保险公司赔付。

2. 及时查明事故原因，严格信息发布制度，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客观、全面，稳定校园秩序。

3. 全面检查设备、设施安全性能，检查安全管理漏洞，对安全隐患及时整改，避免事故再次发生。

4. 总结经验教训，引以为鉴，对因玩忽职守、渎职等原因而导致事故发生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5.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故案件侦破调查工作。

第四章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十六条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根据《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结合教育系统实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严重程度，从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一）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

1. 学院发生的肺鼠疫、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传染病以及我国已经消灭的传染病等达到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2. 发生在学院的，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

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Ⅱ级）

1. 学院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 10 例以上死亡病例；

2. 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学院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4.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5.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市、区）以外的学院；

6. 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人员死亡的；

7. 因学院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在 50 人以上，或者死亡 5 人以上；

8. 发生在学院的，经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三）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Ⅲ级）

1. 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人数超过 100 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2. 学院发生肺鼠疫、肺炭疽、腺鼠疫、霍乱等传染病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艾滋病、肺结核、出血热、乙肝等乙类、丙类传染病在短期内爆发流行，疫情局限在县域内的学院，发病人数达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4. 县域内学院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5. 发生在学院内因预防接种或预防性服药造成的群体性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6. 因学院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人数在 10 - 50 人，或出现 4 人以下死亡；

7. 发生在学院的，经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四）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 学院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一次中毒 30 - 100 人，无死亡病例；

2. 学院发生腺鼠疫、霍乱病例，发病人数以及疫情波及范围达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确定的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

3. 因学院实验室有毒物（药）品泄漏，造成人员急性中毒，一次中毒在 9 人以下，无死亡病例；

4. 发生在学院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五）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以下）

鉴于学院公共卫生事件涉及青少年健康安全，社会关注度高，对未达到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标准的公共卫生事件，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应急处置。

（六）其他情况

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应在当地政府和卫生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七条 信息报告与信息发布

（一）信息报告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和报告人

责任报告单位：各行政处室、各教学单位

责任报告人：各行政处室、各教学单位指定的信息报送人员。

2.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时限及程序

（1）初次报告

学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必须在第一时间向当地人社局和卫生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中心（CDC）或卫生防疫站进行初次报告。

（2）进程报告

I级和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院必须每天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市人社局。

III级和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过程中，学院应及时将事件发展变化情况报告市人社局。

（3）结案报告

事件结束后，学院应将事件处理结果报告市人社局。

3. 报告内容

（1）初次报告内容

必报内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造成伤害的人数。

选报内容：事件初步性质、发生的可能原因等。

（2）进程报告内容

事件控制情况（丢失的有害物查找情况）、患病（中毒）人员治疗与病情变化情况、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或准备采取的整改措施等。

（3）结案报告内容

事件处理结果、整改情况、责任追究情况等。

（二）信息发布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信息，由相关国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学院不得自行向社会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第十八条 应急反应

（一）应急反应原则

学院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根据相应级别做出应急反应。

（二）应急反应方式

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三）注意事项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学院接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情况通报后，要及时部署学院采取相应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本校发生。

（四）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除按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外，信息报告人必须每天按要求向市人社局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程。

（五）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院除按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应急措施外，应在当地政府统一指挥下，按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落实有关防控措施；信息报告人必须每天按要求向市人社局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程。

（六）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院除按照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反应要求组织实施

应急措施外，有人员死亡的应做好死亡人员家属接待和安抚工作。按照当地政府和市人社局统一部署，落实相应应急措施。

（七）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反应

事件发生后，现场教职员工应立即将有关情况通知学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责任报告人和学院领导。学院领导接到报告后，必须立即赶赴现场组织实施以下应急措施：

（1）联系当地医疗部门对患病或中毒人员进行紧急救治。

（2）追回已出售（发出）的可疑中毒食品或物品，立即通知有关人员停止食用可疑中毒食品、停止使用可疑中毒物品。

（3）封存剩余可疑中毒食品和物品；切断可疑水源。

（4）与中毒或患病人员家属进行联系，通报情况，做好安抚工作。

（5）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封锁和保护事发现场，对可疑中毒食品、物品取样留验，对相关场所、人员进行致病因素的排查，对中毒现场、可疑污染区进行消毒和处理，对与肺鼠疫、肺炭疽、霍乱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人有密切接触者实施相应隔离措施；配合公安部门进行现场取样，开展侦破工作。

（6）按照当地政府和卫生部门要求，认真落实其他应急措施；对学院不能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市人社局和卫生行政部门，请求支持和帮助。

（7）在学院适当范围内通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基本情况及

采取的措施，稳定师生情绪，并开展相应的卫生宣传教育，提高师生的预防与自我保护意识。

第十九条 善后与恢复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应立即做好善后和恢复工作，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学院正常秩序。

1. 会同有关部门对所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进行调查，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学院应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的善后工作。

3. 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按照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坚持经常性的宣传教育，防止突发事件再次发生。

4. 尽快恢复学院正常教学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暂时集体停课，必须对教室、阅览室、食堂、宿舍、厕所等公共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并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以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学院，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第五章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二十条 事件等级确认与划分

(一) I级事件：学院所在区域人员和财产遭受重大损害，对本地教学秩序产生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

(二) II级事件：对学院的人员和财产造成较大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严重影响的自然灾害。

(三) III级事件：对个体造成损害，对学院教学秩序产生一定影响的自然灾害。

第二十一条 应急处置措施

(一) 应急反应

1. 预报后的应急反应

根据有关规定，在政府发布自然灾害预报后即可宣布预报区进入预备应急期。预报区预备应急反应包括：

(1) 根据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并检查落实预案的执行情况；

(2) 按照当地政府统一部署，发布躲避通知，必要时组织避灾疏散；

(3)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灾情监测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做好救援、抢救和医疗救助等应急准备工作；

(5)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准备工作；

(6) 防止自然灾害谣传或误传，不信谣、不传谣，避免发

生衍生灾害，保持社会安定。

2. 灾害发生后的应急反应

破坏性自然灾害发生后，在当地政府统一部署下根据灾害等级，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1）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学院在当地政府领导下，协助组织指挥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领导小组迅速召开紧急会议，通报灾情；应急处置工作组开始运作，协助上级救灾指挥机构领导、指挥、组织、协调教育系统自然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在当地政府统一领导下，根据受灾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对进行紧急支援。

学院要迅速向市人社局报告灾情；自然灾害发生后，学院必须在政府统一指挥下，全力以赴，妥善处置。

（3）III级事件的应急反应

III级事件发生后，学院负责收集本校灾情信息和救灾情况，及时报上级主管部门。

（二）灾害发生后应急措施的主要内容

学院在当地政府统一指挥下，首先做好本单位的抢险救灾及自救、互救，同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如下工作：

1.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2.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

协助卫生部门组织力量抢救伤员，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协助有关部门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医疗器械。

3. 城市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协助交通部门恢复被毁坏的公路和有关设施；协助电信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协助电力部门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系统功能，保证灾区用电供应。

4. 粮食食品物资供应

协助有关部门调运食品与物资，保障灾区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5. 灾民安置

协助民政部门调配救济物品，做好灾民转移和安置工作。

6. 维护社会治安

协助、配合公安、武警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7. 消防

协助消防部门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和火灾扩大蔓延。

8. 次生及衍生灾害防御

协助有关部门对本系统易发生次生灾害的地区和设施采取

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及时加强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稳定师生情绪，防止衍生灾害的发生。

9. 灾害损失评估

协助有关部门或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 应急资金

财务部门做好应急资金拨款准备。

11. 接受外援

协助民政部门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提供的紧急救援。

12. 宣传报道

协助新闻部门按照规定及时向公众发布灾情等有关信息，呼吁社会提供援助，提出急需救灾物资种类、数量、援助捐款总金额。

13. 涉外事务

按有关规定做好对口单位外国专家和外国救灾人员的接待工作。

第二十二条 善后和恢复

突发自然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应从应急处置转向善后和恢复，及时开展补救工作，积极做好善后工作，降低自然灾害损失，尽早恢复学院教学秩序。

第六章 网络和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第二十三条 适用范围

适用教育网络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学院应根据互联网出口的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证对突发事件及时、妥善处置。

第二十四条 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警与预防信息

学院应及时获取安全预警信息，即时发布计算机安全漏洞、网络蠕虫病毒的动态变化趋势统计等预警信息。

校园网网络运行中心、网络信息中心、重要网站的管理部门，应通过监测及时发现异常状态和潜在的问题，对异常状态给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处理。

（二）预警与预防行动

学院网络信息安全日常工作由信息中心牵头。确保做到人人到岗到位、联络畅通，处理及时准确。

（三）预警与预防措施

1. 网站、网页出现非法言论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网站、网页由主办部门值班人员负责监视信息内容，发现在网上出现非法信息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向信息中心安全负责人通报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及时采取删除等处理措施，防止有害信息扩散，然后按程序报告。信息中心安全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立

即赶到现场，做好必要记录，清理非法信息，妥善保存有关记录及日志，在确保安全问题解决后将网站网页重新投入使用。事后追查非法信息来源，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内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

2. 黑客攻击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当值班人员发现网页内容被篡改，或通过入侵检测系统发现有黑客正在进行攻击时，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通报情况。信息安全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赶到现场，首先将被攻击的服务器等设备从网络中隔离出来，清除木马、系统漏洞、后门，检查系统所有密码，关闭不必要的端口。对现场进行分析，写出分析报告存档，及时恢复与重建被攻击或破坏的系统，并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

3. 病毒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用户发现计算机被感染病毒后，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将该机从网络上隔离开来。信息安全负责人在接到通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对该设备的硬盘进行数据备份，启用反病毒软件对该机进行杀毒处理，通过病毒检测软件对其他机器进行病毒扫描和清除。如果现行反病毒软件无法清除该病毒，应立即联系有关产品商研究解决，并及时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及公安部门汇报。

4. 软件系统遭破坏性攻击的应急处置措施

重要的软件系统平时必须存有备份，与软件系统相对应的数据必须按时进行备份，并将它们保存于安全处。一旦遭到破坏性攻击，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并将该系统停止运行。检查信息系统的日志等资料，确定攻击来源，再恢复软件系统和数据，并及时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如认为事态严重，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则立即向市信息办和公安部门报警。

5. 网络中断应急处置措施

设备管理部门平时应准备好网络备用设备，存放在指定位置。网络中断后，信息安全负责人应立即判断故障节点，查明故障原因。如属线路故障，应及时检查线路，调整或重新安装线路。如属网络设备故障，应及时恢复或更换设备，并调试通畅。

6. 设备安全紧急处置措施

服务器等关键设备损坏后，值班人员应立即向信息安全负责人报告。信息安全负责人立即查明原因，如果能够自行恢复，应立即用备件替换受损部件；如属不能自行恢复的，立即与设备提供商联系，请求派维护人员前来维修，如果设备一时不能修复，应向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汇报。

第二十五条 应急响应

(一) 网络运行事件处置

网络运行相关事件由信息中心负责，重大事件立即向网络与

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负责人报告。事件包括线路中断、路由故障、流量异常、域名系统故障等。遇大规模的恶意移动代码、拒绝服务攻击、系统入侵和端口扫描等事件，管理员应及时记录现场，同时采取措施加以控制，处置人员记录事件处理步骤和结果，总结报告。

（二）信息安全事件处置

发生信息安全事件应紧急通知信息中心负责人，及时消除非法信息，恢复系统。无法迅速消除非法信息和恢复系统，影响较大时实施紧急关闭，并紧急上报。

（三）网络环境安全事件处置

网络环境安全相关事件由信息中心负责处置。对火灾、盗窃、破坏等紧急事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单位有关规定处理。影响网络运行和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由上级网络中心紧急响应组统一指挥处置。

遇供电相关紧急事件，根据停电事件、用电功耗、电池电能储备、供电管理部门信息、网络和信息运行情况等条件进行调度，包括次要系统停电减轻负载等措施，密切跟踪参数变化并反馈调整控制，联系相关公司和人员作现场维护。

第二十六条 应急保障

（一）应急队伍保障

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统一协调

处理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突发事件。在应急响应工作中，应急处理工作组要成立应急专家组，明确联系方式，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依据，并可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员。

（二）通信保障

在应急专家组内设置专人负责收集信息，并建立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组内部与其他相关部门的应急联络机制，及时下发到各部门。

（三）设备保障

信息中心加强对应急工具及设备的维护调试，保证其随时处于可用状态。跟踪最新的技术发展动态，收集、整理其他应急响应相关工具，包括文件完整性检测工具、木马、后门检测工具等等。对于病毒库、脆弱性评估系统插件库等及时更新。根据工作需要，各网络中心应及时采购缺乏的设备或工具软件。

（四）技术保障

应建立符合要求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技术支持力量。

（五）经费保障

积极协调筹措专项资金，支持应急专家组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预案是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响应

的工作文件，各部门要遵照执行。

第二十八条 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鼓励和表彰；对负有直接责任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法规和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预案启动实施由领导小组组长决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执行本预案，严格落实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确保信息安全，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第三十条 本预案由学院制定并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实施之日起原成技院〔2015〕96号文件废止。

附件 2

成都市技师学院安全管理问责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学院安全工作，防范、杜绝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学院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实施教育教学活动期间，学院对在学院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及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生活设施等处发生的，造成在校师生员工人身伤害或学院公共财产损失的安全事故（以下简称安全事故）的问责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学院实行安全管理问责，坚持严格要求、实事求是，权责一致、惩教结合、依法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安全稳定工作实行逐级负责制，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主任是学院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院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全面掌握了解安全稳定工作情况，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分析研究安全稳定工作形势，领导部署、督促落实

安全稳定工作；学院各二级责任单位设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部门一把手为责任单位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业务范围内的安全工作。

第五条 受到安全管理问责的人员，同时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学院党政领导干部问责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章 问责的范围

第六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安全事故的，对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负有相应管理职责的人员予以问责。

（一）对上级部门的安全工作会议精神及有关工作要求不传达、不执行或拖延执行，不及时汇报，引发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

（二）工作责任心不强、不按时完成或不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因缺乏安全知识、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意识而引发安全事故的。

（三）不落实上级工作要求，玩忽职守，管理失控，引发安全事故或致事态扩大的。

（四）因制度不健全、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管理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安全隐患或对发现的安全隐患整改不力等，引发

安全事故造成损失的。

（五）因措施不落实，导致学院财产损失、师生员工人事伤害的。

（六）安全防火器材设施设备未按规定配备或保管、修缮、维护不当或不及时，导致师生员工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

（七）学生在校期间突发疾病或受到伤害，未采取相应措施，或者措施不落实、不妥当，导致其不良后果加重或事态扩大的。

（八）在组织各类集体活动中，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而发生责任事故的。

（九）相关部门购买、发放的校舍、场地、其它公关设施以及提供给学生使用的学具、教育教学和生活设施、设备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发生的安全事故的。

（十）组织学生参加教育教学活动或校外活动，未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并未在可预见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十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或教师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工作要求、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发生的安全事故。

（十二）发现师生员工行为具有危险性，但未进行必要的管理、告诫或者制止而导致的安全事故。

（十三）因瞒报、迟报、错报、漏报安全信息导致产生不良后果或致事态扩大的。

(十四) 因其他原因造成学院安全事故的。

第三章 问责的方式及适用

第七条 问责的方式包括：限期整改、提醒谈话、诫勉谈话、责令公开道歉、通报批评、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停职检查、经济处罚、党纪政纪处分、免职、解聘或辞退、移送司法。

第八条 问责按照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程度、安全管理责任事实及具体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处理。

第九条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问责：

(一) 安全隐患问题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一年内出现二次及以上的；

(二) 针对严重违规违纪行为，学院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后，仍不按期整改的；

(三) 针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经学院告知后，仍不整改的；

(四) 干扰、阻碍或者不配合问责调查的；

(五)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六) 对检举人、控告人、投诉人、证人和调查人员打击、报复、陷害的；

(七) 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第十条 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可以从轻问责或免除问责：

（一）日常管理中，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非因个人主观原因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二）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损失或者挽回负面影响的；

（三）积极配合问责调查，并主动承担责任的。

（四）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情节。

第十一条 受到停职检查问责的人员，期限一般为 1 至 3 个月，停职检查期满后，是否恢复履行职务，由问责调查部门提出意见，报问责决定机关审定。

第十二条 对于需要限期整改、提醒谈话的问责决定，由所在部门决策会议研究；对于需给予诫勉谈话及以上问责决定，由保卫处、组织人事处及纪检监察审计处向学院党委或行政提出问责建议，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作出问责决定。

第十三条 问责调查和决定坚持事实清楚、责任明晰、证据确凿、手续完备、处理恰当、程序合规、公开公平的原则。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院安全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3

成都市技师学院 食堂卫生与食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食堂卫生与食品安全管理,规范食堂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食品安全卫生,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和《学校学生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学院内所有从事餐饮业食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食堂卫生与食品安全管理应坚持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实行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指导、学院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督查、各食堂具体实施的工作原则。

第二章 基础设施建设与操作设备

第四条 食堂的基础设施建设与操作设备应按照食品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严格设计建造和购置,做到科学规划,合理布局,

必须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特性相适应，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一）食品原料储存场所应分别设有主食品、副食品和调味品等置放区域，各区域须相对独立；

（二）厨房操作间必须设置蔬菜粗加工区、禽畜肉粗加工区、水产品粗加工区、烹饪区、蒸饭区、熟食间、餐具洗涤区、面点制作间等，做到冷、热操作台分离，达到功能区齐全、独立、标识醒目。下水道通畅，有抽油烟、送风设施，装防火报警器，配置消防灭火器等；

（三）食品加工经营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四）厨房操作间和食堂仓库建防鼠、防蝇、防蟑、防害虫、防尘设施，仓库物品一律离地、离墙上架分类存放；

（五）备餐间应配备紫外线灭菌灯等空气消毒设施，食品传递窗口应能灵活开闭；密闭性能优良；

（六）食堂餐厅整洁明亮；

（七）配置蔬菜类食品、禽畜肉类食品、水产品类食品专用清洗池和餐用具专用洗涤池，并配蒸汽消毒柜或电消毒柜消毒餐、用具；

（八）食堂厨具应使用不锈钢产品，蒸饭柜、工作台柜、餐具保洁柜、货架、清洗池、菜盆、餐具、售卖用具等应全部不锈

钢化；各功能区配置密闭的容器盛放废弃物；配置生、熟食品冷藏柜分开冷藏食品；

（九）员工应有专用更衣室，有专用洗手消毒池。

第五条 食品加工流程宜为生进熟出的单一流向，以防止食品在存放、操作中产生交叉污染，成品通道、出口应与原料通道、入口分开，同时与使用后的餐饮具回收通道、入口宜分开设置。

第三章 食品采购贮存

第六条 食品采购须向供货商索取经营许可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证、商品合格证等证件，留存复印件备查。

有硬包装的物品要严格检查商品标签上的厂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各项说明是否齐全。

此外还应采用手摸（抓）、鼻闻、眼观，仔细检查物品的伪劣，做到腐烂变质的原料不采购，从源头确保采购物品的安全和卫生。

第七条 禁止采购下列食品：

（一）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二）未经兽医卫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三)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四)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第八条 运输食品的工具应当保持清洁,防止食品在运输中受到污染,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运输。

第九条 食品采购后由仓库管理员按物品的质量标准验收,合格品进入仓库分类集中离墙、离地上架分类存放保管。食品出库实行先进先出原则,保证出库物品不变质。食品出入库都应分门别类、分条列项进行登记,作好台帐记录。

第十条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等。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杀虫剂、洗涤剂、消毒剂等)及个人用品。

第十一条 食品冷藏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独立分开;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水产性食品分类存放;半成品、成品要加盖或用食品保鲜膜盖住才能存放入冷藏柜;冷藏柜要定时除霜、清洁。

第四章 食品加工

第十二条 食品加工前,操作人员应当认真检查、检测待加工的食品和原料,腐败变质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原料不

得进入加工区；所用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第十三条 待加工的食品和原料在使用前应当洗净，蔬菜类、禽畜肉类、水产品类食品应使用专用池洗涤，专用清洗池应有鲜明标志。

第十四条 用于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加工的刀、墩、案板、桶、盆、筐、抹布以及其他工具、容器必须分开使用，并做到标志清楚、定位存放、用后洗净，保持清洁、干爽。

第十五条 加工熟制品应烧熟煮透，其中心温度不得低于70℃。加工后的熟制品应当与食品原料或半成品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

第十六条 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一般不超过2个小时，若超过2个小时存放的，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8℃的条件下存放。

第十七条 面点制作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面点制作间安装紫外线灭菌灯，操作前后进行半小时消毒；

（二）加工面食用的原料和其他辅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不得使用发霉、生虫、酸败、变质或被污染的原料；

（三）所用的食品添加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四）操作过程中用的刀具、容器、工具等应生、熟分开使用，每班用毕应确保洗涤干净，用于成品的工具、容器在使用前

须消毒。

第十八条 每餐、每种供应的食品必须设专人负责留样，并有完整详尽的记录，留样用的容器、取样用的工具用前必须严格消毒。

取样时无菌操作，防止污染，每种食品装 1 个留样容器，容器上应贴有标明留样品名、留样时间（精确到时）的标签，留样量不少于 125 克。

留样容器用保鲜膜密封后，放置于专用冰箱保存 48 小时。

留样期满后，食用者无不良反应才能解封，并妥善保存食品留样等资料。

第五章 食品出售

第十九条 食品出售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备餐间装置紫外线灭菌消毒灯，售餐前消毒半小时；
- （二）配置保洁柜存放餐具和销售食品用的菜勺、点心夹等用具；传菜口在售饭服务时方可推拉开启，未使用的窗口必须关闭。
- （三）窗口服务工作人员洗手消毒，戴口罩、手套、工作帽才能进备餐间售餐；销售食品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分检传递食品；
- （四）出售菜品前应检查菜品的色、香、味、形是否正常，

是否混有异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妥善处理。

（五）所有免费供应的食品（包括汤类）必须放置在售卖间内，且有专人紧靠放置点看管。

第二十条 销售食品必须新鲜卫生、熟透不夹生、无毒无害，禁止出售变质、生虫、掺假、掺杂、超过保质期和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规定的食品。

第二十一条 当餐未使用完的餐饮具，应回收并重新消毒；不得使用塑料袋和非食品用塑料盒盛装食品，严禁重复使用一次性餐饮具。

第二十二条 就餐时必须刷卡收费。特殊情况除外，如停电等。

第六章 餐具洗涤、环境卫生

第二十三条 餐具、用具洗涤必须使用专用水池，不得与清洗蔬菜、肉类等其他水池混用。洗涤、消毒餐饮具所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必须符合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的安全卫生标准。

第二十四条 坚持科学规范的洗消工作程序，即去残渣、洗涤剂洗刷、净水冲、消毒四道工序。消毒后感官检查为光、洁、涩、干，餐具、用具消毒后应放进专用保洁柜储存。保洁柜应当定期清洗，达到防尘，无杂物，无油垢。

食品加工销售场所内外的地面、墙壁、门窗应保持清洁，水沟随时保持排污通畅。

第二十五条 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做到地面无垃圾、油污，墙面、屋顶无蛛网，桌子、板凳无油污、无灰尘等；定时打扫餐厅，不得在餐饮具摆台或就餐期间清扫环境。完善灭蝇、灭鼠、灭蟑螂、灭蚊设施，做好防“四害”工作。定时对餐厅座椅、地板进行消毒。

第二十六条 废弃物装入容器必须加盖；废弃物应在一餐完毕后及时清理，一天不得少于1次，清除后应及时清洗容器，冲洗废弃物放置场所必要时进行消毒。

第七章 从业人员的个人卫生要求

第二十七条 食堂从业人员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新参加工作和临时参加工作的都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参加工作。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疾病（包括病原携带者），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等，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食堂从业人员在出现咳嗽、腹泻、发热、呕吐等有碍于食品卫生的病症时，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病因、排除有碍食

品卫生的病症或治愈后，方可重新上岗。

第二十八条 食堂从业人员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必须做到：

- （一）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后、便后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
- （二）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并把头发置于帽内；
- （三）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
- （四）不得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第八章 管理监督

第二十九条 食堂经营者必须向卫生行政监管部门申请领取餐饮服务卫生许可证方可开业，并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和学院主管部门的卫生监督。

食堂应当建立卫生管理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度，相关的卫生管理条款以及从业人员的情况都应在用餐场所公示，接受用餐者的监督。

食堂应建立严格的安全保卫措施，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随意进入学院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食品原料存放间，防止投毒事件的发生，确保师生用餐的卫生与安全。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在学院内从事食品生产

经营活动:

- (一) 未取得餐饮服务卫生许可证的;
- (二) 员工未取得健康证明的;
- (三) 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或不符合卫生标准的;
- (四) 超越或改变卫生许可项目的;
- (五) 卫生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未延续的;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食堂经营者是食品卫生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对所经营食品卫生安全负全面责任。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 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的培训;

(二) 制定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 切实落实岗位责任制;

(三) 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卫生管理人员对食堂日常的食品安全卫生工作进行检查监督;

(四) 制订卫生检查计划, 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 每次检查应有记录并存档, 对检查中发现不符合卫生要求的行为及时制止并提出处理意见, 跟踪落实整改;

(五) 组织员工进行健康检查, 对患有有碍食品安全卫生疾病和病症的人员调离岗位;

(六) 接受和配合卫生监督部门和学院对食堂食品安全卫生进行监督检查, 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食堂经营者须负责组织和具体落实《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卫生与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的各项要求，建立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机制。

一旦发生食物中毒或疑似食物中毒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向学院食堂主管部门和属地卫生行政部门报告，并保留现场，封存可疑食品和食用具，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查清事故原因。

第三十三条 学院食堂行政主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要组织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卫生工作责任制，亲自抓，负总责，深入食堂进行检查督促。与食堂经营者签订食品安全卫生工作责任书，明确安全责任。

第三十四条 学院食堂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成都市技师学院食堂卫生与食品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加强学院食品经营安全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备专职或兼职的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员，定期不定期组织检查和测评。

对采购、贮存、加工、销售中容易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的重要环节应重点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玩忽职守、疏于管理，造成广大师生员工食物中毒或者其他食源性疾患的的责任人，以及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后，隐瞒不上报的的责任人，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事故责任。

违反本办法，造成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情节特别严重的，要

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含义是：

食堂：学院自办食堂、承包食堂和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其它实体。

食堂经营者：负责食堂经营管理的单位或个人。

食堂从业人员：食堂采购员、食堂炊事员、食堂售卖员、仓库保管员等所有在食堂工作的人员。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成都市技师学院传染病防治暨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执行之日起原成技院〔2010〕60号废止。

附件 4

成都市技师学院 医疗卫生防疫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疾病防控工作，建设平安和谐校园，维护学院正常教学秩序，保障师生员工的身心健康，有效的控制突发医疗卫生防疫事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规范（2017版）》（以下简称《工作规范》规定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成教函〔2016〕21号文件精神要求，要求必须建立学生晨检、因病缺勤病因追查与登记制度，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及应急预案。

一、医疗卫生防疫管理办法

（一）晨检

1. 晨检由班主任统一进行本班的监测，对异常者进行询问和登记，掌握学生出勤和健康状况。

2. 发现学生有传染病早期症状（如咳嗽、咳痰、胸痛、乏力、盗汗等）以及疑似传染病人时，应当立即告知卫生科。

3. 卫生科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对患病学生进一步排查，确保做到对传染病病人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4. 非住校生进入校园前也应在门卫工作人员处做体温监测项目，门卫工作人员应做好登记记录。

（二）因病缺勤病因追查和登记

1. 辅导员对于因病缺课的学生，应当主动了解学生缺课的原因，如有疑似传染性疾病，应立即报告给卫生科。

2. 辅导员负责每天对因病缺课人数的统计与登记，并做好因病缺课学生的追踪工作；因传染性疾病缺课的学生，将追踪情况告知卫生科，学生未到校上课期间要继续追踪。

3. 在校外就医的学生要将医院结论报告给辅导员。如因传染病停课治疗的学生，复课时则应到红光镇卫生院开具复课证明，视证明情况复课。

二、医疗卫生防疫应急预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人为本”的思想，确保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尽一切努力把师生生命安全及国家财产的损失降到最低点，维护学院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构建平安和谐校园。

（二）工作原则

1. 依法管理、统一领导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疫情报告、控制和救治工作实行依法管理。在学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落实校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治工作。

2.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

提高全体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加强日常检测，发现病例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迅速切断传播途径，控制疫情的传播和蔓延。

（三）组织机构及职责

1. 设立成都市技师学院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以下简称：应急处置工作组）。

组 长：分管院长

副组长：后勤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各部门及卫生科主要负责人

2. 主要职责：在学院应急处置工作组和市卫生局的指导下，负责全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理工作；及时收集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相关信息，适时向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情况，提出各级各类学院紧急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政策措施；指导和组织学院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落实紧急应对措施；及时总结和推广各地各学院紧急应对和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经验和做法；督促各责任单位根据事件性质对有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应急处置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具体职责：工作组组长负责全面协调、组织全院应急处置工作，副组长负责院内有关应急事件的信息收集、报送和发布，做到信息准确、公开、透明。副组长负责向属地卫生行政部门和疾控中心报告疫情，并接受属

地管理。

（四）突发公共卫生防疫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1. 疫情报告。

（1）学院师生员工发现传染病人或疑似传染病人时都应在第一时间立即向领导小组和后勤管理处卫生科报告。

（2）学院医务室医务人员实行首诊责任制。

（3）向上级汇报和向卫生行政部门报告以及对外宣传报道由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布置进行。在发现传染病人、疑似传染病人时，必须在第一时间由后勤管理处向属地疾控中心报告。

（4）严格按照规定如实逐级上报，不得随意散布消息，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疫情，一经发现将视情节后果追究责任。

2. 疫情控制措施。

（1）凡学院医务室无法确诊的传染病及疑似病人，均应立即安排送往医院进一步明确诊断。

（2）对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污染的场所、物品，学院医务室应指导相关部门的人员做好消毒处理。

（3）对发现的传染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在治愈或排除传染嫌疑前，不得从事易使传染病扩散的活动，有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与传染病人或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应采取必要的检查和预防措施，并进行医学观察或隔离。

(4) 医务室医生要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和医务室内的消毒工作，尽量避免发生内部感染，造成传染病的扩散。

(5) 学生处和保卫处应在各部门的配合下，做好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和学生的相关防疫工作。在卫生科的指导下负责学生防疫工作的实施、监控、检查和学生隔离室的管理。

(6) 学院办公室应及时调配车辆，以最短时间将患者送至医院。

(7) 后勤管理处应在学生工作部门的配合下，积极协助卫生行政部门了解疫情。

(8) 疫点的消毒处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该疫点的部门负责，学院医务室医生负责指导相关人员做好疫点的消毒处理工作。

(9) 疫情发生后，设立专值电话：61835007。

(10) 应急处置工作组视情况召开通报会，做好教职工，特别是学生的思想工作，稳定师生情绪。

3. 物质及人员保障。

(1) 疫情发生后，后勤管理处应立即采取统一调配、院外协调等措施，确保学院生活秩序的正常运行。

(2) 由领导小组统筹安排，紧急调用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各部门和个人必须服从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和调配。

4. 预防与事件善后工作。

(1)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传染性疾病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加强重点人群、重点环节的预防控制措施，防止造成疫情扩散。

(2) 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等事件，应对全校师生员工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发放必要的防护用品，监测体温。为师生员工提供有关药品，实行药物预防。在公共卫生场所完善洗手设备，提供流动水、洗手液、除菌消毒肥皂。保持学院师生生活、学习、工作环境的空气流通，必要时进行空气消毒。

(3) 保护易感人群，防止伤害的进一步扩大和蔓延，严格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我院学生采用人工免疫法进行麻疹、甲肝等疫苗接种，必要时接种流感疫苗等。传染病流行期间，保护易感人群避免同病人接触，如有可能推行预防性服药。

(4) 定期、不定期对重要、敏感、学生集聚的场所进行常规卫生防疫检查，如食堂等地，加强卫生防疫检查的力度。

(5) 因传染病暂时停课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后，按照疾控中心要求开具复课证明后方可复学。

5. 联系电话

学院卫生科：61835164，医务室：61835120

郫都区卫生局：87862193

郫都区疾控中心：87866171、87885361

郾都区教育局：87931820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之日起原成技院发〔2014〕152号文件废止。

附件 5

成都市技师学院 水电气安全管理制度

为了适应学院事业发展的需求，加强水、电、气使用的管理，确保全院水电气安全正常运行，根据国家《水法》《电力法》《城市燃气管理条例》的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成都市技师学院水电气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一、用水安全管理

（一）学院用水管道布局要合理并定期检查维修防止爆裂。

（二）学院自备水源，必须有卫生许可证并定期请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水质检测。

（三）二次供水管理

1. 学院二次供水由后勤管理处安排专人管理，对二次供水设备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维修、保养，使其处于安全稳定的运行状态，保证每天 24 小时供水。

2. 二次供水从业人员必须持有《预防性健康体检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每年进行一次身体体检和培训，持证上岗。

3. 二次供水水池每年在寒暑假期间由专业公司进行清洗，保持干净无污物；清洗完毕后，由相关负责人取水样送有关政府部门化验，确保水质完全符合要求，并做好二次供水清洗及消毒

等相应记录。

4. 除专业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水池，从业人员在水池内工作时着装应符合卫生要求。

5. 定期检查二次供水设施，做到有盖加锁，密封完好，防止意外事件发生，保持水池周围环境整洁，溢水管及排气孔网罩完好。

（四）电热开水器仅供饮用开水，禁止非饮用水使用。

（五）消防水泵房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消防管网水压正常。

二、用气安全管理

（一）食堂、锅炉房相关人员要掌握正确使用天然气的使用方法。当自动点火的灶具连续打火未点燃时，应稍等片刻，让已流出的天然气散发后再点火，以防引起火灾。

（二）要用专用橡胶管连接灶具，并经常检查，防止橡皮管松脱、老化、破裂、虫咬。

（三）液化气钢瓶、天然气管道附近，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四）使用完液化气和天然气后，必须将液化气钢瓶、天然气管道阀门及灶具开关全部关闭。

（五）食堂、锅炉房员工每天上班和下班前必须检查天然气阀门，应设专人负责。

(六)经常检查灶内出气口是否堵塞,要注意保洁畅通,发现隐患及时汇报处理。

(七)定期检查气表、管道,配合燃气职能部门的安检和年检。

三、用电安全管理

(一)学院用电线路的铺设,必须达到国家建设规范和电业部门的要求。

(二)定期对学院用电线路及用电保护器进行检查。及时更换老化的用电线路及用电保护器。

(三)学院室内外用电线路一律套用合格的绝缘管。

(四)高压配电房管理

1. 高压配电房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值班电工须持证上岗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2. 每两年由有资质的电力公司对高压配电房和高压变压器进行保养检测维护。学院对高压配电房和高压变压器每学期停电检查一次。各楼层的开关柜要有专人负责,每月定期检查一次。

3. 值班电工要密切注意配电屏上的电压表、电流表及功率因素表的指示,严禁变压器和配电设备超载运行。

4. 高压配电设备的倒闸操作由值班人员按指令单独执行,另一人在场负责监护,严禁两人同时操作。

5. 倒闸按如下顺序进行:断开用电器的负荷→断開箱变→

断开高压开关→挂接地线→悬挂警示牌→检修。

6. 完成检修任务后，合闸按如下顺序进行：摘掉接地线→摘掉警示牌→合高压开关→合箱变开关→送电。

7. 保持配电房消防设施的完好齐备，做到能随时启用。

8. 做好配电房的防水、防潮工作，堵塞漏洞，严防鼠、蛇等小动物进入配电房，避免造成短路事故。

9. 管理好高压试电笔、绝缘棒、绝缘手套、绝缘胶靴；测量工具应定期送检。

10. 认真执行交接班制度，做好巡查记录和值班记录。

（五）学院发生停电后，值班电工应即时将相关情况报告后勤管理处。

（六）使用电热开水器时，应先注满水后再接通电源，不要随意自行调整温控器，以防止将温控器调至沸点温度以上。

（七）学院所有办公、教学、实训及教职工值班房等场所不得使用电饭锅、热得快、电炉、取暖器等大功率电器，必须做到人走电断。任何场所不得私拉、乱拉电线，增加负载。

（八）学生宿舍用电额定功率为 800W，严禁使用容易引发火灾的大功率电器（如电热毯等）。

附件 6

成都市技师学院 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教育教学工作是学院中心工作，为确保正常教学秩序，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必须把教学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各教学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学院安全制度要求，系统制定并严格落实学院、职能处室、教学单位三级教学安全制度，认真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确保教学安全。

一、教学安全制度总体要求

（一）学院教学安全制度分学院、职能处室、教学单位三级教学安全制度。

（二）教学安全制度依据国家、省市、行业及学院安全制度、消防安全、综合治理等安全制度与要求，结合学院及教学单位实际，及时编制、修订。

（三）实施教学风险评估机制。各教学单位每学期开学前实施教学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容易发生教学安全事故的风险点，制定安全制度及措施，报教务处并实施重点督查。新增教学场地、设备需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相应安全制度、措施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按上级及学院要求，认真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五) 安全制度落实情况相关佐证材料应妥善档案管理。

二、教学场地安全管理制度

(一) 本制度的教学场地是指学院内，教师、学生、师生进行课堂内外教学活动的各类教室、图书室、阅览室、运动场(室)、实训场(室)等所有教学活动场所。

(二) 教学场地归使用与管理的教学单位负责使用与管理安全。教学单位应明确所有教学场地具体管理人员，做好台账、保养、维护、安全、使用等管理工作，确保财产安全，避免安全事故。

(三) 教学单位、管理人员应根据专业、教学内容、教学方式、教学手段等特殊性和对教学安全的影响，系统地、全面覆盖地分类制定符合安全要求与规范的一系列教学场地安全管理与检查制度。

(四) 按各级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日常、定期、专项等安全检查。

(五) 各教学单位应充分进行教学场地安全评估，对易产生安全问题的运动场、专业实训场等教学场地有针对性的采取安全措施，确保教学安全。对未经培训、许可，严禁使用的教学场地，教学单位应设立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六) 教学场地使用需履行下列安全流程：

场地管辖教学单位及具体管理人安全检查 - 书面使用申报

与登记 - 使用人（任课教师等）安全检查 - 安全引导入 - 安全的教学活动 - 安全离场 - 交接工作（安全检查与签字登记）。

（七）使用教学场地师生及相关人员，必须进行场地使用安全、要求等有关该场地使用相关制度学习后方可进入，形成的学习记录应妥善保存。

（八）运动场等公共场所安全管理制度由管理教学单位制定，并报学院审批后执行。

（九）在不影响学院教学工作、教学安全前提下，校外单位、人员使用学院教学场地需经教学单位、场地使用与维护主管职能处室、教学主管院长同意，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安全责任、落实安全职责与措施后方可外借；教学场地未经管辖教学单位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私自使用。

（十）高风险点的特殊场地安全标准由教学单位、相关部门制定，报学院审批后执行。

（十一）本制度解释权属教务处。

三、教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一）教学设施设备归使用与管理的教学单位负责安全与使用管理。教学单位应明确设施设备具体管理人员，做好台账、保养、维护、安全、使用等管理工作，确保财产安全，避免安全事故。

（二）教学单位、管理人员应根据设施设备特点，系统地、

全面覆盖地分类制定符合安全要求与规范的一系列教学设施设备安全管理与检查制度。

（三）按各级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日常、定期、专项等安全检查。

（四）教学单位、管理人员、任课教师应充分进行教学设施设备安全评估，对各种教学设施设备有针对性的采取安全措施（如编制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流程、安全注意事项等），确保教学安全。

（五）对高风险设施设备，每台设备均需设立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责任到人，全天候确保安全。

（六）教学设施设备、器材使用流程：场地管辖教学单位及具体管理人安全检查 - 使用（借用）申报与登记 - 使用人（任课教师等）安全检查 - 安全规范的教学活动 - 安全离场 - 交接工作（安全检查与签字登记）。

（七）教学设施设备未经许可，严禁使用。对易产生安全问题、有资质操作要求的设施设备器材，严格按国家、行业、学院、教学单位制度实施。

（八）教学设施设备原则上不得借出学院使用，确需借出需教学主管院长同意，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设备安全。

（九）高风险点的特殊设施设备安全标准由教学单位、相关部门制定，报学院审批后执行。

(十) 本制度解释权属教务处。

四、教师教学安全制度

(一) 安全教育制度

各教学单位必须加强教师安全教育，营造安全教育与防范氛围，提高教师安全防范意识、安全防护能力、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理能力。

1. 各教学单位按相关安全要求，每学期开展 1-2 次全面覆盖全体教师、教学相关人员的常规安全教育、安全宣传活动。

2. 各教学单位结合教学安全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教师、教学相关人员心理健康、课堂教学安全管理、紧急情况应急处理等各种专项教学安全教育与培训。

3. 开展形式多样的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教育效果。

(二) 教师课堂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1. 不迟到、不早退、不拖堂、不中途离开、不旷课，有事先请假，全面监控，维护课堂教学秩序。

2. 为人师表、不酒后上课、不违纪、不违章，严格遵守消防、综治、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3. 不辱骂、不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严禁将学生逐出教室。尊重、爱护学生，注重学生个体差异，严谨、宽容、诚信、健康地开展教学活动。

4. 按教学制度要求充分并提前做好课前准备、到达教学场

所，检查教学安全、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后，实施教学。

5. 非本班教室行课、变更教学地点应提前通知班级学生，充分考虑教学地点变更对教学安全的影响，充分做好安全措施、教学准备。

6. 明确班级人数，随时准确掌握学生出勤情况，准确记入教学日志、教师教学工作手册。任课教师原则上不办理学生请假（特殊情况下办理请假，需经班主任同意）。对缺课学生及教学中的问题，课后及时与班主任、教学管理部门联系。对学院、系部、班主任要求重点监控学生缺课应立即了解核实原因、联系班主任。

7. 发现学生身体不适、意外事故、群体事件等教学安全事件，按“人身安全第一”原则，妥善处置并以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上报相关部门，请求协助。

8. 严格按照相关教学及安全管理制度使用各种运动场、机房、多功能教室、实训室、专用教室等教学场所、设施设备。

9. 在课堂教学中，安全工作实行任课教师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课外教学活动中，组织及实施者对安全工作负责。

10. 出现安全事故，根据情节轻重及责任大小，报院长办公会及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学生教学安全制度

（一）安全教育制度

1. 各教学单位必须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及自我防护能力。

2. 每学期开展 1-2 次全面覆盖学生的常规安全教育、安全宣传活动。结合教学安全实际，有针对性的开展系部、班级学生专项教学安全教育。

3. 搞好教学场地安全宣传工作，营造安全教育与防范氛围。

4. 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安全教育，提升安全教育效果。

（二）学生教学安全常规

1. 听从教师安排，安全完成学习任务。

2. 认真学习、掌握安全知识，不断提高安全意识及自我防护能力。

3. 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有事先请假。

4. 不违纪、不违章，严格遵守学院各项管理制度。

5. 发现安全问题及时报告老师。

（三）学生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1. 学生教学安全实施学院、职能处室、教学单位三级管理。

2. 教学单位落实学生教学安全管理，做到时间与空间的全面监控（含课间休息时间），杜绝安全管理死角。

3. 教学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教学安全风险点评估、风险防范机制。

4. 教学单位必须制定相应教学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方案。

5. 发生安全事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不得瞒报、谎报，由此造成后果的，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成都市技师学院

学生实习管理办法（暂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院学生实习工作，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更好服务社会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和《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生实习，是指我院学生按照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和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由学院安排或者经学院批准自行到企（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实习单位）进行专业技能培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包括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等形式。

认识实习是指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

要求的学生，由学院组织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活动。

第三条 学生参加实习是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和提高学生综合职业能力的重要教学环节，也是拓宽就业渠道的重要途径。组织学生到企业实习的目的在于通过全真的工作环境，让学生接受真正的职业训练，一方面帮助其更好地实现理论联系实际，进一步提高专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另一方面促使其自觉认识社会，熟悉自己将要从事的职业的工作氛围，自觉形成良好的职业素养和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同时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和就业观，为就业奠定良好的基础。

第四条 学生实习是一门必修课程，不得免修，实习成绩不合格，不能毕业。学生在企业实习期间具有双重身份，校企双方均负有教育和管理的职责。

第一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分工

第五条 为切实加强对学生实习的管理，实行院、系（处）二级分级负责制。

第六条 学院设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各系设立就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实习小组。

(一)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的设置及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学院成立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由学院院长兼任，副组长由分管招生就业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的院领导兼任，成员由学院各部门负责人、各系主任组成，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招生就业指导处，办公室主任由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设秘书 1 名，由就业指导科科长兼任，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全院学生实习工作的领导，以及实习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学生实习的组织管理、督促检查等工作。

2. 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1) 招生就业指导处作为就业归口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学院学生外出实习管理制度；指导、统筹、协调全院学生实习管理工作；协助各系处理学生实习过程中出现的和实习单位相关的实习问题；撰写年度实习工作总结和就业质量报告。

(2) 学生工作及保卫处作为学生管理归口部门，指导并督促各系处理好学生在实习期间的管理和安全工作，根据实习单位要求出具学生学籍证明。

(3) 教务处作为教学管理归口部门，负责对各系学生实习

计划的审核，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考核标准等，向实习单位提供学生成绩证明，完成学生实习成绩的审核及其他相关教学工作。

(4) 其他职能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完成学生实习相关工作。

(二) 系就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

各系是组织学生实习的主体单位，负责全面落实学生实习过程管理和安全管理的相关事宜。为确保学生实习工作能保质保量顺利实施，各系成立就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由各系系主任担任组长，分管就业工作的副主任（副书记）担任副组长，成员包括系部各科科长、校外实训基地负责人、校内指导教师、专业带头人、教学干事和学生干事、综合科干事、班主任（辅导员）等。主要职责为：

1. 制订本系学生实习计划及管理实施细则；
2. 负责本系学生实习全过程的组织和管理；
3. 负责同实习单位选派好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
4. 负责对校内指导教师、班主任（辅导员）的工作进行考核；
5. 对学生实习小组进行管理和考核；
6. 按要求向相关部门报送资料；
7. 完成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三) 实习小组

实习小组是学生自我管理机构，学生参加实习后，各系应指导学生成立实习小组，推选实习小组组长，实习小组组长负责在实习过程中及时向班主任（辅导员）、校内外指导教师汇报思想和实习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

第二章 实习组织

第七条 组织学生参加实习应当选择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实习单位安排学生实习。在确定实习单位前，各系要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考察内容应包括：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

第八条 实习开始前，各系应当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与实习单位共同制订实习计划，明确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必要的实习准备、考核标准等，专业实习计划应按《职业学校专业（类）顶岗实习标准》（教职成厅函〔2016〕29号）要求制订。

第九条 认识实习、跟岗实习由学院安排，学生不得自行选择。

学生经本人申请，学院同意，可以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对自行选择顶岗实习单位的学生，实习单位应安排专门人员指导

学生实习，各系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跟踪了解实习情况。

第十条 学生在实习单位的实习时间根据学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为充分发挥学院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优势，深度对接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型应用人才，学院学生最后一学年实行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模式。

第三章 实习管理

第十一条 对各系的要求

（一）各系均应根据教学计划的安排，制定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

（二）在学生实习前必须组织召开本系跟岗、顶岗实习学生动员会及实习学生家长会，讲明各种要求和注意事项，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同时使学生了解各实习阶段的学习目标、任务和考核标准。

（三）学生上岗前要与实习单位、学生签订三方实习协议，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不得安排学生实习。（认识实习按照一般校外活动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四）未满 18 周岁的学生参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应取得学生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

（五）学生自行选择实习单位进行顶岗实习的，学生应在实

习前将实习协议提交所在系部，未满 18 周岁学生还需要提交监护人签字的知情同意书。

（六）为了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下列情形：

1. 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3. 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5. 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七）组织学生到外地实习，实习单位应当安排学生统一住宿，学生申请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的，须经学生监护人签字同意，由学院备案后方可办理，原则上要派驻管理老师协助实习单位共同管理实习学生。（组织学生在本地集中实习的，参照执行）

（八）鼓励依法组织学生赴国（境）外实习。安排学生赴国（境）外实习的，应当根据需要通过国家驻外有关机构了解实习环境、实习单位和实习内容等情况，必要时可派人实地考察。要

选派指导教师全程参与，做好实习期间的管理和相关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对班主任（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一）班主任（辅导员）须切实履行学生实习期间的管理职责，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妥善保存好学生的相关资料，负责做好学生实习前的安全教育工作。

（二）依照推荐条件，审查学生推荐资格，负责组织学生参加面试，提供推荐实习的学生名单，组织学生办理离校手续。

（三）指导学生填写《学生顶岗实习手册》。

（四）班主任（辅导员）对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学生按单位进行分组管理，将小组长和组员名单及联络方式报备所在系部。

（五）学生离校后，班主任（辅导员）要及时对实习学生（含自主实习）进行跟踪服务，前三个月每周至少联系一次，第四个月起，每月至少联系一次，认真填写《顶岗实习跟踪服务班主任工作手册》，于每月10日前上交系部备查。

（六）班主任（辅导员）做好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期间的稳定工作，学生离开实习单位，班主任（辅导员）要详细了解情况，并做好相关的后续工作。班主任（辅导员）不得私自调配学生的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反映的问题和突发事件要及时上报和处理。

（七）班主任（辅导员）须在实习学生毕业前一个月将填写完整的《学生顶岗实习手册》交系部。

第十三条 对校内指导教师的工作的要求

(一)校内指导教师应根据实习计划和目标,定期巡查学生实习专业的情况,及时处理和调整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二)校内指导教师要认真执行实习计划,与校外指导教师保持联系,相互配合,掌握学生的实习动态,有效指导学生实习按时完成规定的实习任务。

(三)校内指导教师要通过互联网、电话或短信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指导,至少每半个月要和所指导的每位学生联系一次。所有指导和检查工作均要有记录,并定期上交系部备查。

第十四条 对校外指导教师的要求

(一)传授学生岗位工作所需要的技能,对学生进行工作态度、实习纪律与安全等方面的教育,避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二)指导实习学生按照工作规程和工作标准完成岗位工作任务。

(三)帮助解决学生在实习中遇到的问题,关心学生的身心健康和生活情况,与本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定期沟通实习学生情况。

(四)对实习学生违反劳动纪律和操作规程造成事故的,及时向本单位和学院反映,并提出处理意见。

(五)对实习学生从职业道德、出勤、工作能力(技能)、

工作实绩等方面进行全面考核，并给出实习鉴定意见。

第四章 实习考核

各系建立以专业技能为主要考核指标的实习考核评价制度，学生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各系要会同实习单位根据学生实习岗位职责要求制订具体考核方式和标准，实施考核工作。

第十五条 跟岗实习和顶岗实习的考核结果应当记入实习学生学业成绩，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合格以上等次的学生获得学分，并纳入学籍档案。实习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毕业。

第十六条 对违反实习单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协议的学生，进行批评教育。学生违规情节严重的，经双方研究后，由学院给予纪律处分；给实习单位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对学生实习期间的考核要求

学生实习期间，既是学院的学生又是企业的（准）员工，要特别注意遵纪守法和保护自身安全，具体要求如下：

（一）在实习期间不得私自更换实习单位。

（二）严格遵守企业劳动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如果在实习期间，由于违反单位的管理规定或因品德表现等原因被实习单位

退回学院，则视为实习成绩不合格。

（三）认真做好实习工作记录，按时填写《学生顶岗实习手册》相关内容。

（四）实习学生应牢记“安全第一”，必须遵守安全管理规定，遵守交通规则，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对不遵守安全制度造成的事故，由学生自行负责；对工作不负责造成的损失，必须承担相关责任。

（五）学生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发生变动时要及时通知校内指导教师和班主任（辅导员），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正确有效。

（六）在实习过程中发生重大问题，学生本人和同单位实习学生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和校内指导教师报告。

第十八条 对各系的考核要求

（一）需向招生就业指导处提交以下实习资料

1. 各系就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2. 各专业实习计划；
3. 实习单位的书面考察报告；
4. 三方实习协议；
5. 实习学生名单、各单位实习小组组长名单；
6. 《学生顶岗实习手册》；
7. 学生实习考核结果；
8. 《顶岗实习跟踪服务班主任工作手册》；

9. 实习检查记录;
10. 班主任（辅导员）和实习指导教师工作量申报表;
11. 实习总结。

（二）需向教务处提交以下资料

1. 各专业实习计划;
2. 实习学生名单;
3. 学生实习成绩汇总表。

（三）需向学生工作及保卫处提交以下资料

1. 学生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2. 跟岗实习、顶岗实习违纪学生书面处理情况。

第五章 安全职责

第十九条 学院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

第二十一条 学院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教育和培训并进行考核。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考核的学生不得参加实习。

第二十二条 建立学生实习强制保险制度。学院根据国家有

关规定，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第六章 工作量和经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实习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各项费用，津贴、奖励等纳入学院年度预算。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系根据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制定详细的实施细则，报招生就业指导处备案。鼓励各系、各专业在原则范围内结合自身特点和实习单位合作探索工学交替、多学期、分段式等多种形式的实践性教学改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实习工作纳入学院年度考核。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执行之日起原成技院发〔2016〕13号文件废止，由学院学生实习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成都市技师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是教学、科研的重要场所，为维护师生的人身安全、使学院财产免遭损失，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全院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的实验实训场所（包括校内实训基地（中心）、实习厂）。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必须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分级负责制。

第二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是学院安全稳定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行学院、教学单位（中心）、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

第五条 学院设立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监督、指导全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以及协调解决实验实训室

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第六条 教学单位（中心）等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各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第一责任人，分管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教学单位（中心）副职是各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直接责任人。各单位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设置专、兼职管理人员具体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日常工作。

主要职责为：制定、完善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结合本单位学科专业特点，对新建实验实训室或新增科研实验实训项目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评估；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执行实验实训室准入制度；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与评估，及时整改安全隐患；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策要求，自觉接受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是所在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实训室的安全工作。主要职责有：依据实验实训室特点和实验实训项目性质制订、完善实验实训操作规程；做好实验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配合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做好安全信息数据上报工作。

第八条 进入实验实训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均需通过相应的安全教育和考核；进入实验实训室后必须严格按照实验实训操

作规程开展实验实训，并配合做好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教师要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教育和管理，落实安全措施与责任。

第九条 学院根据学院、教学单位（中心）、实验实训室三级管理的要求，逐级签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书。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技术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的消防安全管理。

1. 实验实训室必须配备符合本室要求的消防器材，消防器材要放置在明显、便于取拿的位置。要定时检查、及时更换消防器材，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要学习消防知识，熟悉安全措施和消防器材使用方法。

2. 超过 200 平方米的实验实训楼层应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75 平方米以上实验实训室要有两扇门。要保持实验实训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不堆放仪器、物品。

3. 在显著位置张贴有紧急逃生疏散路线图，图上逃生路线有二条以上；路线与现场情况符合。主要逃生路径（室内、楼梯、通道和出口处）有足够的紧急照明灯。

4. 定期开展消防设备、灭火器的使用训练；熟悉紧急疏散路线及火场逃生注意事项。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水电的安全管理。

1. 实验实训室电容量、插头插座与用电设备功率需匹配，不得私自改装。电源插座须固定，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供电，接线板不宜直接置于地面。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使用专用插座（不可使用接线板），且用电负荷满足要求。

2. 实验实训室和电气设备应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且应满足负荷和分断要求，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各种可移动的电器、工具使用前要认真检查，保证绝缘良好。

3. 配电箱（柜）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配电箱、开关、插座等周围无易燃易爆物品堆放。

4. 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面上的线缆应有盖板或护套。不得私自乱拉乱接电线电缆，不得使用老化的线缆、花线和木质配电板。

5. 实验实训结束，切断电源。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废弃物安全管理

实验实训废弃物是指实验实训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废气、废液、废固）物质。各实验实训室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相关规定，加强实验实训室废弃物管理；要实行分类存放，做好无害化处理、包装和标识，定时交送相应的收集点；要规范实验实训废弃物处置管理，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承压气瓶安全管理。

1. 气瓶必须有明确的标识，使用前要进行安全状况检查，

不符合安全技术要求的气瓶严禁使用。

2. 易燃气瓶与助燃气瓶不得混合保存和放置，易燃气瓶和有毒气瓶必须安放在符合规定的环境中，配备通风设施和监测报警装置，张贴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

3. 气瓶竖直放置要采取防止倾倒的措施，不能带着减压阀移动钢瓶、不得在地上滚动钢瓶，对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气瓶应及时退回送检。

4. 每间实验实训室内存放的氧气和可燃气体不宜超过一瓶，其他气瓶的存放，应控制在最小需求量，气体钢瓶不得放在走廊、大厅等公共场所。

5. 特殊气瓶需持证上岗使用的，使用人必须经过专门机构培训，取得上岗证后方能进行相关的工作。

第十四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常规安全管理

1. 建立设备台帐，设备上有资产标签。实验实训资料，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

2. 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和防护装置必须保持完好状态，不准随意改动安全装置；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由专人操作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操作和拆卸。

3. 大型、特种设备要有安全操作规程或注意事项明示，有大型、特种仪器设备运行、维护的记录。

4. 对于高温、高压、高速运动、电磁辐射等特殊设备，对使用者要有培训要求，有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警示线（黄色），并配备相应安全防护设施。

5. 对于超高速离心机，需要放置在离心室。在离心过程中，工作人员须保持安全距离。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机械设备及操作安全管理

1. 机械和热加工设备的操作人员，操作时必须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工作前穿好工作服，戴好防护眼镜，衣袖口应扣紧，长发学生戴好工作帽。工作场所禁戴手套、长围巾、领带、手镯等配饰物，禁穿拖鞋、高跟鞋等。

2. 机床应保持清洁整齐，严禁在床头、床面、刀架上放一切物件。

3. 设备在运转时，严禁用手调整，禁止操作人员的身体任一部位进入危险区，如需调整应首先关停机械设备。

4. 实验实训前必须检查机械设备是否可靠接地，防止设备漏电以及在运行中产生静电引发人员触电。

5. 实验实训结束后，应切断电源，整理好场地并将实验实训用具等摆放整齐，清理好机械设备产生的废渣、废屑。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电气设备及操作安全管理

1. 电气设备所用的保险丝（管）的额定电流应与其负荷容量相适应，严禁用其它金属线代替保险丝。

2. 各种电器设备及电线应始终保持干燥，防止浸湿，以防短路引起火灾或烧坏电气设备。

3. 强电实验实训室禁止存放易燃、易爆、易腐品，保持通风散热；照明灯应从总开阀上端引出，必须配备干粉灭火器、黄砂箱、铁锹等。强电类实验实训必须二人以上，操作时应戴绝缘手套。

4. 移动式电动工具及其开关板（箱）的电源线必须采用铜芯橡皮绝缘护套或铜芯聚氯乙烯绝缘护套软线。

5. 实训试验室内的功能间墙面都应设有专用接地母排，并设有多点接地引出端。

6. 高压、大电流等强电实验实训室要设定安全距离，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牌、安全信号灯、联动式警铃、门锁，有安全隔离装置或屏蔽遮栏（由金属制成，并可靠接地，高度不低于2米）；控制室（控制台）应铺橡胶、绝缘垫等。

7. 静电场所，要保持空气湿润，工作人员要穿防静电的衣服和鞋靴；禁止穿着化纤制品等服饰；禁止在充满可燃气体的环境中使用电动工具。

8. 断电操作时，在电源箱处有明显警示标识，以防他人随意合闸。

9. 电烙铁有专门搁架，用毕立即切断电源。

10. 强磁设备应该配备与大地相连的金属屏蔽网。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1. 压力大于 0.1MPa 且容积大于 30L 的压力容器，须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压力容器登记卡》（设备铭牌上标明为简单压力容器不需办理）。

2.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要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并按规定进行复审。

3.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定期检验，并将定期检验合格证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

4. 安全阀或压力表等附件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校验或检定。

5. 压力容器原则上不超期使用。对于已达设计使用年限，或未规定使用年限但已超过 20 年的固定式压力容器，如需继续使用的，应当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检验，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变更，方可继续使用。

6. 大型实验实训气体（窒息、可燃类）罐必须放置在室外，周围设置隔离装置、安全警示标识。存储场所应通风、干燥、防止雨（雪）淋、水浸，避免阳光直射，严禁明火和其它热源。存储可燃、爆炸性气体的气罐必须防爆，电器开关和熔断器都应设置在明显位置，同时应设避雷装置。

7. 使用部门要制定大型气体罐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维护、保养及安全责任制。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其他安全管理。

1. 实验实训室要保持安静、整洁的工作环境和良好的工作秩序,严禁占用走廊通道堆放杂物;仪器设备和器材要经常擦拭,保持干净无尘;实验实训室的钥匙(含备用钥匙)专人保管,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实训室和动用室内设施。

2. 需要特殊实验实训环境的实验实训室,必须在特定环境下进行实验实训,需要使用有毒物品,气瓶,易燃易爆物等实验实训器材或化学试剂的实验实训室,必须在保证实验实训安全前提下才能开展实验实训。

3. 新建、改造、扩建实验实训室时必须将有害物质、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计划一并设计、施工,坚持竣工合格验收制度。

4. 学生必须在教师或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指导下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实训,有危险性的实验实训必须有安全防范措施,有教师指导监护。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检查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的主要任务是宣传贯彻国家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引导师生员工牢固树立“我懂安全、我要安全、我保安全”的思想意识;提高师生员工自我保护和应

对实验实训室突发安全事故的能力；减少和控制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危害和影响。

第二十条 教学单位(中心)作为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主体,应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验实训室具体安全要求,落实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计划,制定本单位实验实训室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教师、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实习指导教师要切实加强学生在实验实训过程中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和监管。

第二十一条 学院定期开展全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并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和检查。

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中心)应定期对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进行自查,并配合学院和上级有关部门的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及时整改。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事故,教学单位(中心)和实验实训室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蔓延,保护好现场,并及时报告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保卫处和后勤管理处,重大险情应立即报警。

第二十四条 发生较严重的事故时，学院成立调查小组进行调查，调查小组向学院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分清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处理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学院有关部门依据事故调查报告，对事故涉及的单位和人员，按照学院有关管理规定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条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9

成都市技师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预防和减少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保证学院教学、科研工作正常开展，根据《成都市技师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整改工作的监管和协调。学院每年至少进行四次实验实训室安全联合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实验实训室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实验实训室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实验实训室安全警示标识完善情况和安全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
- （六）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中心）应建立健全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制度，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并消

除安全隐患。

第四条 各实验实训室应落实日常检查制度，建立值日台账，每天最后离开的人检查水、电、气、门窗等，并签字。

第五条 学院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与问题，通过“限期整改通知书”通知教学单位（中心）并督查整改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学院将对有关实验实训室实行临时封闭，提出整改要求，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和验收。

第六条 教学单位（中心）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要及时进行梳理，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检查和整改记录需存档备查。安全隐患尚未消除的，应当落实防范措施或者停用整改。对需要学院有关部门协助完成整改的隐患，应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报告。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技师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准入制度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及师生安全，确保学院教学、科研等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成都市技师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是学院安全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安全考试由教学单位（中心）负责组织开展。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与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法规以及学院的相关规章制度。
2. 实验实训室一般性安全、环境保护及废弃物处置常识。
3. 符合各实验实训室学科专业特点的专项安全与环境保护知识。
4. 实验实训室急救知识与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第四条 特种设备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与考试，按照国家要求，必须接受特殊岗位培训，取得有效资格证书，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

第五条 教学单位（中心）要在学生进入实验实训室之前，

完成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和考试，未通过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考试的学生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进行各类实验实训。

第六条 到我院培训、学习人员的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由组织培训、学习的单位落实。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技师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快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和调查处理，预防和减少突发性灾害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维护正常的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市技师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是指全院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实训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事件。

第三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时，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2. 把握先机，快速应对。对学院发生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各相关部门和教学单位（中心）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

到位，防止事故扩大，造成二次伤害，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3. 统一领导，逐级负责。事故发生后，各相关部门及教学单位（中心）应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逐级负责，相互协作。

4.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实验实训室隐患排查、风险评估、事故预警和预案演练等工作。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是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领导、协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长为分管教学副院长，副组长为教务处、教学设备管理中心负责人，成员由各教学单位（中心）负责人，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中心）应成立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指挥、协调和应急处置，其主要职责为：

1. 根据学科特点及实验实训室类型，负责本单位实验实训室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

2. 加强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保证各项应急预案有效实施。

3. 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保护现场，并做好现场救援的协

调、指挥工作，确保安全事故第一时间得到有效处理。

4. 及时、准确地上报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

第三章 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及响应

第六条 各教学单位（中心）应做好预防、预警工作，最大限度地防止事故发生：

1. 对各种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完善预防、预警机制，开展风险评估分析，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2. 加强对实训实验人员的培训教育，经常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响应：

1. 事故现场人员是事故报告的责任人，所在教学单位（中心）为事故报告的责任单位。

2. 责任人应在自救、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启动事故上报机制，教学单位（中心）安全责任人在接到报告后，初步判定事故情况，进行现场处置。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各相关单位应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协助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处置。

3. 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上报机制为：报告人→教学单位（中心）安全责任人→保卫处→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4.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

（1）发生事故的单位及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2) 事故原因初步判定和事故简要经过、伤亡人数、经济损失。

(3) 事故现场抢救处理的情况和采取的措施。

(4) 需有关部门协助救援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5. 凡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必须逐级上报，不得隐瞒。

第四章 实训实验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爆炸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实验实训室爆炸发生时，实验实训室人员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必需及时切断电源和管道阀门。

2. 所有人员应听从现场指挥，有秩序地通过安全出口或用其它方法迅速撤离爆炸现场。

3. 教学单位（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组负责安排抢救工作和人员安置，同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火灾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若发生局部火情，立即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灭火。

2. 若发生较大面积火灾，实验实训人员无法控制，应立即报警（119）和向保卫处报告，通知所有人员沿消防通道紧急疏散。有人员受伤时，立即向医疗部门报告（120），请求支援。

3. 教学单位（中心）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领导小

组应配合相关部门组织救人和灭火抢救工作。

4. 依据可能发生的事故危害程度，划定危险区域，对事故现场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人员疏导。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触电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在未切断电源之前，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2.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3.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摩，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第十一条 机械伤害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立即关闭机械设备，停止现场作业活动。

2. 如遇到人员被机械、墙壁等设备设施卡住的情况，可直接拨打“119”，由消防队来实施解救行动。

3. 将伤员放置平坦的地方，实施现场紧急救护。轻伤员送医务室治疗处理后再送医院检查；重伤员和危重伤员应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院抢救。

4. 查看周边其他设施防止因机械破坏造成的漏电、高空跌落、爆炸现象，防止事故进一步蔓延。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仪器设备故障事故的一般处置

办法

1. 若仪器使用中发生设备电路事故，须立即停止实训实验，切断电源，并向仪器管理人员或实验室负责人汇报。

2. 如发生失火，应选用二氧化碳灭火器扑灭，不得用水扑灭。如火势蔓延，应立即向学院保卫处和消防部门报警（119）。

第十三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中毒事故的一般处置办法

1. 吸入中毒。若发生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送入医院就医。

2. 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 0.02% - 0.05% 高锰酸钾溶液或 5% 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立即送入医院就医。

3.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送入医院就医。

第五章 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十四条 在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组织相关部门及专家对事故进行调查。

第十五条 事故单位应在事故调查结束后三日内上交书面报告，主要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伤亡情况、经济损失、发生事故的原因及相关责任人员情况等。

第十六条 根据调查结果，对属于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单位和相关人员，将根据《成都市技师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根据安全事故的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责任，事故单位要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害人员的善后工作。

第十八条 事故单位要对安全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加强宣传教育，防止安全事件的发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成都市技师学院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防范和有效处理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根据《成都市技师学院行政处分实施办法（试行）》和《成都市技师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是指违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未尽职责、管理不善，导致实验实训室安全受到影响并造成不良后果的责任行为。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是指违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因操作失误、失职渎职、管理不到位等导致出现安全问题的事件。

第三条 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明确教学单位（中心）和实验实训用房的安全责任人及其工作职责，确保实验实训人员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对违反实验实训室安全有关管理规定的单位及个人，依据本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及其运用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取消评优评奖、升职升级资格；责令经济赔偿；行政处分；移送司法机关。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需要给予党纪处分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直接责任人；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及其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员；教学单位(中心)分管安全负责人；教学单位(中心)负责人；职能部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院级责任领导。

第六条 责任单位的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责任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给予责任单位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一) 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不健全、安全责任不明确，经上级机关或学院职能部门指出两次以上不改正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和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学院和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三)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验实训室的。

(四)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五)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院职能部门等对实验实训室的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六)责任单位未进行实验实训室安全设施定期检修和维护的。

(七)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院职能部门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的或未督促、协助、组织消除安全隐患的。

(八)实验实训过程脱岗,造成仪器设备损坏或其他安全事故的。

(九)违章购买、租用、储存、使用压力容器、危险性气瓶和其他特种设备的。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根据造成的后果分别按 A、B、C、D 四个等级追究。

(一)重大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A级)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或造成人员死亡、重伤的安全事故。

(二) 严重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 (B 级)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二万元以上 (含二万元) 至十万元或造成人员轻伤的安全事故。

(三) 较大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 (C 级)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 (含五千元) 至二万元, 没有造成伤亡的安全事故。

(四) 一般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 (D 级)

国家财产直接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下, 没有造成伤亡的安全事故。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处理, 根据事故等级及其性质和影响, 参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一) 发生 A 级安全责任事故, 直接责任人受到行政拘留或刑事处罚的, 给予直接责任人撤职或开除处分; 给予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记大过及以上处分; 给予教学单位 (中心) 级单位责任人记过及以上处分; 给予教学单位 (中心) 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警告或记过处分, 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 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二) 发生 B 级安全责任事故, 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 给予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 给予教学单位 (中心) 级单位责任人记过、记大过、降级或撤职处分, 给予教学单位 (中心) 级单位主要负责

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三）发生 C 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给予实验实训室负责人记过或记大过处分；给予教学单位（中心）单位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四）发生 D 级安全责任事故，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实验实训室负责人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给予教学单位（中心）单位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通报批评，取消该单位当年各类评奖评优资格并通报批评；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赔偿相应损失。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中，直接责任人为学生，参照以下进行处理。

（一）发生 A 级安全事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发生 B 级安全事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发生 C 级安全事故，给予警告或记过处分。

（四）发生 D 级安全事故，给予通报批评、警告或记过处分。

（五）对于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学生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与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和

管理人员有以下导致发生实验实训室严重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给学院、他人财产造成重大损失行为之一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和职能部门负责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记过、降级或撤职等处分，并取消其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升职升级资格，同时取消该职能部门一年内各类评奖评优资格。

（一）接到上级部门、学院有关通知和文件后，未及时发布或通知相关单位，致使事故发生的。

（二）接到责任单位提交的属于本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专题书面报告后，未及时帮助解决，致使事故发生的。

（三）未及时履行实验实训室安全的相关职责或违反有关规定，致使事故发生的。

第十一条 对于院级领导责任，如因领导不力、管理失职、渎职而致使实验实训室发生严重安全事故的，按上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中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安全责任追究程序

第十三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由责任事故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确定事故的等级和责任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报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

第十四条 学院成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和专家组成责任事故调查小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事故认定意见、核实事故损失后的意见以及事故单位初步处理意见，提出追究直接责任人、实验实训室负责人、教学单位（中心）责任人、教学单位（中心）主要负责人及责任事故单位的初步处理意见，报院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学院作出处理决定后，应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所在单位。处理结果由所在单位负责人及时通知相应责任人。若责任人对安全责任事故的认定与处理有不同意见，在接到处理决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提出申诉。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成都市技师学院 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内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维护正常校园秩序，根据国务院《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和《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大型活动安全管理的试行意见》（成办发〔2007〕9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总院、学院各校区举办的各类大型活动。大型活动是指学院各职能处室、各教学单位、各校区（以下称“校内二级单位”）及校外单位，在校内公共场所组织、主办、承办的人数较多（校内参加人员 500 人以上或校外参加人员 100 人以上）、规模较大的下列活动：

- （一）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
- （二）各类庆祝、庆典、集会等活动；
- （三）体育竞赛、科技竞赛和各类统一考试；
- （四）专题报告会和人才交流招聘会及大型学术交流会；
- （五）招生咨询、新生报到；
- （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大型活动。

(七)有重要领导人或热点人物参加的活动，均按照大型活动进行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院严格控制校外单位到校内租借场地举办大型活动，原则上不承接体育比赛、集会、产品展览、推销、演示等商业性活动。

第四条 校园大型活动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审批备案制，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活动主（承）办部门、单位（以下简称“主办者”）的主要负责人为安全第一工作责任人，主（承）办单位对活动的安全措施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保卫处是学院大型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相关大型活动作出安全许可。

第六条 校内各二级单位对其下属社团或机构承办大型活动负有管理责任。

第二章 大型活动的审批备案

第七条 校外单位在校内主办大型活动的，场地提供单位应事先报本单位主管院领导批准，并提前7个工作日向学院保卫处提交安全许可申请，其安全管理按照成都市有关规定执行，并报学院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备案。

第八条 校内二级单位与校外单位在校内联合举办的大型活动，校内二级单位应事先报本单位主管院领导批准，并提前7个工作日向学院保卫处提交安全许可申请。已批准通过的大型活动方案，应报院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备案。

第九条 校内二级单位在校内主办的大型活动，经本单位主管院领导同意后，提前5个工作日向保卫处提交安全许可申请；属意识形态范畴的大型活动还应事先报院党委办公室审批。已批准通过的大型活动方案，应报学院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备案。

第十条 按照上级部门要求，根据大型活动的具体情况，学院保卫处负责向属地公安机关报备。

第十一条 大型活动的安保措施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办时间、地点、人数和内容及组织方式，参与单位与参与人员范围人数，车辆数量；

（二）明确安保工作人员的数量、任务分配、岗位职责和识别标志；

（三）场所建筑和设施的消防安全措施；

（四）现场秩序维护、人员疏导措施；

（五）突发事件、防暴恐应急措施预案，重大活动应进行事前应急演练；

（六）治安缓冲区域的设定及其标识；

（七）入场人员的票证查验和安全检查措施；

(八) 车辆停放、疏导措施;

(九) 其他与安全工作有关的内容。

第十二条 主办者申请大型活动安全许可时,应当向学院保卫处提交下列材料:

(一) 主办单位负责人同意主办该活动的意见;

(二) 承办单位出具的主办者和承办者之间签订的安全协议书、承办单位主体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三) 场所租赁、借用协议书,大型活动现场出入通道和疏散通道、安全人员岗位职责说明书、用电设备平面图;

(四) 大型活动使用的证件及门票的样本;

(五) 大型活动的安保措施预案;

(六) 其他与举办大型活动安全工作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学院保卫处应当自接受大型活动安全许可申请的全部资料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与主办者沟通研讨安全保障方案,并对大型活动场所、设施进行现场核查,做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应当在书面通知中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大型活动符合下列全部要求的,保卫处应当给予安全许可:

(一) 主办者具有合法身份;

(二) 活动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校规校纪要求;属

意识形态范畴的，已获得院党委宣传部批准。

- (三) 场所、设施设备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消防安全规范；
- (四) 安全责任明确、措施有效；
- (五) 不会对学院名誉、校园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 (六) 不影响校内其他重大活动；
- (七) 已获主管院领导和主管保卫工作院领导批准；
- (八) 不严重妨碍校内道路交通安全和公共秩序；
- (九) 无严重违反安全管理的不良记录；
- (十) 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五条 不符合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保卫处不予安全许可。

第十六条 大型活动举办时间、地点、内容需变更的，主办者应重新进行申请安全许可。变更、取消已公布大型活动的，主办者应当作出公告，并做好善后工作。

主办者取消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在原定举办活动时间之前书面告知学院保卫处，并交回学院保卫处的准予举办大型活动的安全许可文书。

第三章 大型活动主办单位责任

第十七条 活动主办单位是直接责任单位。其责任是：

(一) 保证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学院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体活动方案，确保活动安全的正常有序开展；

(二) 掌握参加活动人员身份，对涉外活动按规定向外事部门报告；

(三) 按程序进行审批；

(四) 拟定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五) 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和各岗位安全职责；

(六) 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需的物质保障；

(七) 活动前，组织开展安全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八) 开展大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及时劝阻和制止妨碍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学院保卫处或公安机关报告；

(九) 接受属地公安、消防、学院保卫处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十) 确定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并对其进行培训；

(十一) 活动结束后应立即撤除活动宣传横幅、展板，恢复场地原貌；

(十二) 其他应由活动主办单位承担的有关内容。

第十八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各地、各民族风俗习

惯，安全文明参与活动，不得妨碍社会治安、影响社会秩序；

（二）遵守活动场所治安、消防等各项管理制度，接受安全检查，不得携带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或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等入场；

（三）服从安全管理，不起哄，不喝倒彩，不得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不得围攻工作人员，爱护公物及公共卫生，不得投掷杂物和乱扔垃圾以及一切不得体、不文明的言行；

（四）如遇紧急情况，服从工作人员的统一指挥；

（五）参会人员及车辆服从疏导和管理，不得影响学院正常的教学、工作和生活秩序；

（六）其他应由参加活动人员须遵守的有关内容。

第四章 大型活动的其他规定

第十九条 大型活动主办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如实申报举办的活动，不得瞒报和隐报，不得将大型活动转让给他人举办；

（二）按照批准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举办大型活动；

（三）按照核准的活动场所容纳人员数量、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公开售票的，要采取票证防伪、场所入口设置安全、有效、便捷的验票措施；

(四) 保证临时搭建、安装、悬挂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的安全消除安全隐患;

(五) 落实大型活动安全工作方案和安全责任制度,明确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员岗位职责,开展大型活动安全宣传教育;

(六) 按照负责许可的学院保卫处的要求,配备必要的安全检查设备,对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拒不接受安全检查的,主办者有权拒绝其进入;

(七) 落实医疗救护、灭火、应急疏散等应急救援措施并组织演练;

(八) 对妨碍大型活动安全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九) 配备与大型活动安全工作需要相适应的专业保安人员以及其他安全工作人员;

(十) 为大型活动的安全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第二十条 大型活动现场安全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熟练掌握安保措施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全部内容;

(二) 能够熟练使用消防器材,熟知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位置,掌握本岗位应急救援措施;

(三) 掌握和运用其他安全工作措施;

(四) 服从现场安保人员的统一指挥。

第二十一条 大型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卫处可以责令全部停止或部分停止活动。

（一）未办理审批手续；

（二）未按审批内容，擅自变更活动内容、规模、地点、时间等活动事项的；

（三）活动内容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外事纪律、社会公德的；

（四）可能引发民族纠纷，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影响学院声誉的；

（六）现场秩序严重混乱，对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的；

（七）大型活动开展过程中，已有发生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群体性事件等苗头的；

（八）违反学院有关规定，影响学院正常的教育教学、科研工作的。

第二十二条 参加大型活动的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之一的，予以批评教育；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或者威胁公共安全的，学院将依法处置。

第二十三条 大型活动主办单位违反本办法，造成不良后果的，一切责任由主办单位负责，学院视其情节及后果追究其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国家、省、市对大型活动的举办、管理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成都市技师学院 车辆和人员出入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园管理，维护校园秩序，规范校门安全保卫工作，为学院教学、管理工作及师生员工的工作、学习、生活提供有效的安全保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校门实行凭证出入和检查登记制度。

第三条 学院教师出入校门，应主动向门卫出示工作证、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并接受门卫检查。

第四条 学院学生出入校门，应主动向门卫出示学生证、胸卡等有效证件并接受门卫检查。请假外出时，必须见相应批假权限老师签字并盖有学院鲜章的请假条。毕业学生、外出生产实习学生凭《离校清单》复印件出门。

第五条 被雇请、聘用、指（委）派的各类协议工（临时工）、民工、建筑工出入校门必须出示《临时出入证》并接受门卫检查。

第六条 校外人员进入学院，应持本人工作单位介绍信或身份证、工作证等有效证件向门卫说明入校原因，征得门卫同意后，填写《会客登记表》并请被访者到门卫处来接洽引导后（也可电话确认后）方可进入学院。特殊情况下实行校外会客制度。

第七条 记者需经学院领导同意后方可进入。

第八条 境外人员在进校前应与保卫部门联系，经许可后方

可进入。

第九条 严禁校外闲杂人员进入学院游玩，严禁宠物入校，严禁小商小贩及推销人员入内。没有有效证件或来院目的不明者，谢绝入院。

第十条 凡在院内举办各种类型的有校外人员参加的会议、培训、考试、学术报告、文体联谊等活动的，主办单位应提前将日程或计划报保卫处，在落实相应安全措施后，相关人员方可进入学院。

第十一条 院内机动车辆凭证出入校门；外来机动车辆出入校门时，应主动出示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等有效证件并接受门卫检查和询问，经同意、登记注册、换证后方可出入学院。

第十二条 骑自行车、电动车出入校门时，应主动下车推行并出示有效证件，接受检查。对来历不明或证照不全的自行车、电动车，门卫可以暂扣，经学院保卫部门或公安机关调查后，依法处理。非机动车一律停放在非机动车停车场，其余任何地点、任何时间均不得停放。

第十三条 携带公物或私人大件物品出门时，须交验本单位和有关部门签发的《物品出门证》，并主动接受门卫的查询。

第十四条 严禁出租车入内，特殊情况必须经保卫处同意。

第十五条 来访人员应在来访当天 21:00 前离开学院；学生在 22:00 以后一律不准离开学院，但因患病等特殊情况除外；对于 22:00 以后进出学院的人员应仔细盘查并做好登记。

第十六条 学院各大门开关时间及车辆通行路线由保卫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提前予以通告。

第十七条 下列人员及其车辆进入学院时可免于登记：

（一）上级机关或外单位工作人员因公来院，院内有关单位已事先通知保卫处，经门卫查实后，可免于登记进入学院。

（二）来学院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车等，不受上述规定限制，但门卫应及时将情况报告学生工作及保卫处。

第十八条 凡进入学院的人员、车辆，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凡违反以上规定者，由学院保卫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无理取闹、干扰门卫正常工作者，门卫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交保卫处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之日起原成技院〔2015〕95号文件废止，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成都市技师学院 校园车辆管理规定

为维护正常的校园秩序，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的管理，充分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创建平安校园，特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管理范围

第一条 校园车辆是指进出成都市技师学院（以下统称学院）校园的所有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凡是在校园内道路上行驶的车辆、驾驶人员、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规定。

第二条 校园道路是指在学院内允许车辆通行的地方，包括道路、公共停车场等场所。

第三条 车辆分类：

A类（学院内部公车）：指学院内部公务车辆。

B类（学院内部私车）：指学院内部教职员工私家车辆。

C类（学院外部车辆）；指非学院车辆，如前往食堂、超市等地点送货的车辆。

D类（临时通行车辆）：指在学院内临时通行的车辆。

第二章 车辆出入

第四条 进出学院的各类机动车必须到学院治安科领取《成都市技师学院机动车通行证申请表》，并按规定办理通行证后，方可进出校园。

第五条 通常情况下，车辆从南、北门进出，西门禁止通行（西门进出，须事先经保卫处同意）。

第六条 来学院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车等特殊车辆，可视情况择门进出。

第七条 出租车和社会上车辆原则上不得进入校园。

第八条 摩的、拾荒车等有碍校容的车辆禁止入校。

第九条 在院就读学生不得在院内驾驶机动车辆（含摩托车）。

第十条 协作单位车辆由相关单位出具包含有常用车辆牌照号码、数量等相关内容的介绍信，由车主凭本人身份证和驾驶证到治安科登记注册C类车辆。

第十一条 基建、施工、维修等各类工程用车必须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后，由施工单位出具常用车辆牌照号码、数量的证明，由施工方负责人凭驾驶人员的身份证、驾驶证到治安科登

记注册 D 类车辆，且在工程区域内和指定路线上行驶。

第十二条 凡参加学院举办的各种会议和活动的各单位车辆，应当由主办单位提前一天向治安科申请安全许可，经同意后通知门卫依次放行。

第十三条 车辆载物出门，一律凭相关部门签发的《物品出门证》放行。

第三章 管理规则

第十四条 无牌无证、手续不全的车辆严禁进入校园。

第十五条 所有进入校门的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均应减速缓行。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等车辆进出大门应主动下车，接受门卫检查，经同意登记后推行进出。

第十六条 除专用客车、轿车外，其它机动车辆严禁在上课时间进入教学区，有特殊情况者，应事先向治安科申请，并按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

第十七条 车辆进入校园后，其驾驶人员应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学院的管理制度，严格按各类交通标志牌的标识行车（如限速 5 公里、禁止鸣笛等）。在遇学生上下课人流高峰时，机动车应主动避让，严禁与学生争道。

第十八条 学生宿舍区为机动车禁入区域，学院将在人员密集的交通小道设置禁止机动车驶入的路障。人为损坏和挪动者学院将按故意损坏公物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严禁在校园内无证驾车、酒后驾车，严禁机动车在礼仪广场通行。

第二十条 所有车辆应当停放在停车场和经允许的停放区域，严禁在禁停区域内和道路上乱停乱放。对违规停放的车辆及违规行驶行为，学院将做出相应的处理，无视校园规定的，将加锁暂扣，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距离校门、消防栓、道路口 10 米内，禁止停放车辆。

第二十二条 凡学院有大型活动时，各种车辆的行驶和停放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和安排。

第二十三条 外来车辆(未登记注册)不得在校内停放过夜，如有特殊情况应经治安科批准后在指定地点停放。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规定不服从管理者，必须学习本规定；严重违规者除需学习规定外，保卫处还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之日起原成技院〔2015〕97号废止，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成都市技师学院学院通行证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车主姓名	
车牌号码		驾驶证号码	
机动车类别		手机号码	
部 门			
相关部门意见			
保卫处意见			
备 注			

填写说明：

1. 申请人办理《通行证》时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工作证、驾驶证及上述证件的复印件。
2. 机动车类别是指《成都市技师学院校园车辆管理规定》中所指的 A-D 类车。
3. 机动车包含摩托车。

成都市技师学院 消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和学院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四川省消防条例》《成都市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院属各单位及驻院内其它单位的消防管理均应遵守本办法，严格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使用谁防治”的原则，层层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三条 学院在院党委、行政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三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即学院、二级责任单位、责任科室（或责任人）。

第四条 学院成立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各二级责任单位成

立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各科室要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第五条 各级组织消防安全工作职责

（一）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省、市消防法规、规章、方针、政策，全面领导和负责学院的消防安全工作，逐级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

2. 定期召开学院消防工作会议，研究部署学院消防安全工作，解决学院消防工作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制定重大隐患的整改措施；

3. 负责学院消防安全检查，不断完善学院的消防安全设施，改善消防安全工作条件，消除各种火险隐患；

4. 建立健全学院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5. 监督检查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与管理，对消防基础设施的运转情况，定期组织检验、检测和维修；

6. 确定学院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学院以下建筑、场所、区域为重点部位：

（1）学生宿舍、食堂（餐厅）、教学楼、体育场（馆）、会堂（会议中心）、超市（市场）、宾馆（招待所）、以及其他文体活动、公共娱乐等人员密集场所；

（2）学院网络、广播电台等传媒部门和驻院内邮政、通信、

金融等单位；

(3) 车库、库房等部位；

(4) 图书馆、展览馆、档案馆建筑；

(5) 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系统；

(6) 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物品的生产、充装、储存、供应、使用部门；

(7) 实验室、计算机房、电化教学中心和承担国家重点科研项目或配备有先进精密仪器设备的部位，监控中心、消防控制中心；

(8) 学院保密要害部门及部位；

(9) 高层建筑及地下室、半地下室；

(10) 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以及有人员居住的临时性建筑；

(11) 其他发生火灾可能性较大以及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单位（部位）。

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履行消防安全管理职责，设置防火标志，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7. 监督检查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储存、使用和管理工作的；

8. 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组织消防演练，普及消防知识，提高师生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期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9. 推进消防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定期对义务消防队进行消

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10. 制定学院消防安全预案，领导、指挥火灾现场的人员疏散、人员救护、灭火、重要物资转移等；

11. 审批院内各单位动用明火作业、组织大型活动的安全保障等工作。

12. 研究决定学院一般火灾事故的处理意见，参与公安消防机关对学院重特大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二）二级责任单位消防安全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在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领导小组所辖部门、科室的消防安全工作，完成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书》中规定的各项消防工作任务，并与所辖科室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2. 负责所管辖区域的消防安全，包括附属室内的室外阳台、空调板等。

3. 建立健全本部门消防工作档案和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4. 制定落实各部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相关工种、岗位的消防安全操作规程，制订消防重点部位消防安全预案，不断完善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5. 明确各部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建立本单位义务消防员队伍，定期安排义务消防员参加消防培训。

6. 及时上报本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购买、存放、使用

和管理情况。

7. 积极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对教职员及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制定消防疏散预案，大力普及消防、灭火、疏散、逃生等消防安全知识。

8. 坚持消防安全检查制度，并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各种火险隐患。

9. 对重点岗位的工作人员应进行岗前培训，学生首次实验实训前要先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详细讲解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10. 负责本单位各种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管理。及时上报本单位需要维护、更新和补配的各种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种类及数量。

（三）责任科室（责任人）消防工作职责

1. 在部门的领导下，全面负责本科室（责任人）所辖部位的消防安全工作，每周对所负责部位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一次巡查，每月进行一次全面大检查，及时消除各种火险隐患。

2. 杜绝违章用电和违章用火，及时更换老化线路。

3. 及时向保卫处报告所负责部位易燃易爆的存放情况，保证各种危险品的存放符合消防要求。

4. 做好所负责部位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维护和保养，根据本部位的消防需要，及时向所属单位消防安全领导小组申报所

需消防设备和灭火器材的种类和数量。

5. 建立消防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设置明显的消防标志，制定灭火预案。

6. 负责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消防、灭火知识，使本部位工作人员均能做到“四懂”“四会”和“四个能力”（“四懂”：懂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懂火灾的预防措施，懂火灾的扑救方法，懂逃生的方法；“四会”：会报火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疏散逃生；“四个能力”：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

7. 积极参加学院和二级责任单位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

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部位火灾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六条 各二级责任单位要确保安全疏散设施符合下列要求：

（一）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禁止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楼梯间；

（二）使用期间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不锁闭；

（三）封闭楼梯间、防烟楼梯间的门完好有效；

(四)常闭式防火门经常保持关闭,保证经常保持开启状态的防火门在发生火灾时能自动关闭,自动和手动开关装置完好有效;

(五)安全出口、疏散门不得设置门槛和其他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在其1.4米范围内不设置台阶;

(六)消防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完好有效,发生损坏时应及时汇报和申请维修更换;

(七)消防安全标志、标示完好、清晰,不被遮挡;

(八)安全出口、公共疏散通道上不安装栅栏、卷帘门等;

(九)窗口、阳台等部位不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栅栏;

(十)在学院各楼层的明显位置设置安全疏散指示图,指示图上标明疏散线路、安全出口、人员所在位置等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七条 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它用,消防控制室应当保持不得少于两名值班人员二十四小时不间断值班,且值班人员持证上岗;消防控制室确保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第八条 在学院内举办文艺、体育、集会、招生和就业咨询等大型活动和展览,主办单位要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明确并落实消防安全职责和措施,保证消防设施和消防器材配置齐全、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消防车通道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制定灭火和应

急疏散预案并组织演练，并报学院保卫处审批后方可举办。

依法应当报请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九条 各单位对所配置的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要严格管理，妥善保管。

第十条 学院内相关单位须按照下列分工，对消防设施、设备和器材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及保养。

（一）校园内公共场所的消防设备、灭火器材和室内消防系统，由保卫处负责维修保养或更新；

（二）消防给水管网及建筑物内的消防用水设备设施（高位水箱、消防水池），建筑物上的避雷设施，由后勤管理处负责维修保养；

（三）室内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由使用该房间的单位负责维护与管理，如需更换及时向保卫处报告。

第十一条 学院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学院各项工程消防设施的招标和验收，应当有学院保卫处参加。竣工后，建筑工程的有关图纸、资料、文件等应当报学院档案机构备案。施工单位负责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并接受学院保卫处的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学院地下室、半地下室和用于生产、经营、储存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场所的建筑不得用作师生宿舍。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储存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学生宿舍等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第十四条 学院所有用电工程及作业必须由具有合格资质的专门队伍、专业人员负责施工，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第十五条 各实验实训室易燃、易爆危险品的管理工作，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危险品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对动用明火的场所，要严格实行消防安全管理。因特殊原因确需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需报保卫处经批准后方可使用，要求作业人员资质合格、持证上岗。

第十七条 驻院内其他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由学院负责该项业务的单位负责。外来务工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按照“谁用人、谁负责”的管理原则由用人单位负责。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十八条 保卫处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抽查，每季度进行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 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 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单位防火检查及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十九条 消防安全检查须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者相关人员须在检查记录上签名,发现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填发《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条 各二级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源情况,以及消防设施、器材配置、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四)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五)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六)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
- (七)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八) 消防(控制室)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九)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十)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防火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部门负责人应当在检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一条 院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须每日进行消防巡查,并确定巡查人员、内容、部位和频次。其他单位可以根据需要组织防火巡查。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二)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是否完好;

(三)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在位、完整;

(四)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五)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

(六) 其他消防安全情况。

校医务室、生宿舍、公共教室、实验室等应当加强夜间防火巡查。

第二十二条 消防巡查人员应当及时纠正消防违章行为,妥善处置火灾隐患,无法当场处置的,须立即报告。发现初起火灾

应当立即报警、通知人员疏散、及时扑救。

第二十三条 消防巡查应当填写巡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四条 对下列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行为，检查、巡查人员须责成有关人员改正并督促落实：

（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三）占用、堵塞、封闭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的；

（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六）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

（七）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

（八）违章进入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生产、储存等场所的；

（九）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

（十）消防设施管理、值班人员和消防巡查人员脱岗的；

（十一）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

(十二) 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对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和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保卫处须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学院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

第二十六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隐患部门应当及时向学院相关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报告，提出整改方案，确定整改措施、期限以及负责整改的部门、人员，并落实整改资金。

第二十七条 火灾隐患尚未消除的，隐患单位应当落实防范措施，保障消防安全。对于随时可能引发火灾或者一旦发生火灾将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应当将危险部位停止使用或停业整改。

第二十八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整改单位应当将整改情况经消防安全工作主管领导签字确认后报保卫处备案。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九条 院属各单位应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四懂”“四会”和“四个能力”要求，组织新上岗和进入新岗位的员工进行上岗前的消防安全培训。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 本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 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 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三十条 各教学单位须采取下列措施对学生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其了解防火、灭火知识，掌握报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方法。

(一) 开展学生自救、逃生等防火安全常识的模拟演练，每学年至少组织一次学生消防演练；

(二) 根据消防安全教育的需要，将消防安全知识纳入教学和培训内容；

(三) 对每届新生进行不低于 4 学时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四) 对进入实验实训室的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技能和操作规程培训；

(五) 每学年至少举办一次消防安全专题讲座，并在校园网络、广播、校内报刊开设消防安全教育栏目。

第六章 灭火、应急疏散和演练

第三十一条 院属各单位须制定相应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提供人员、装备等保障。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组织机构：指挥协调组、灭火行动组、通讯联络组、疏散引导组、安全防护救护组、物质保障组；
- （二）报警和接警处置程序；
- （三）应急疏散的组织程序和措施；
- （四）扑救初起火灾的程序和措施；
- （五）通讯联络、安全防护救护的程序和措施；
- （六）灭火救灾的物资、应急场所使用、用电用水等保障；
- （六）其他需要明确的内容。

第三十二条 院内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当按照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消防演练应当设置明显标识并事先告知演练范围内的人员，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章 火灾事故的处置

第三十三条 确认发生火灾后，立即启动灭火应急预案，并同时展开下列工作：

- （一）向消防部门报警，同时报学院突发应急事件领导小组

统一指挥；

- (二) 工作人员执行预案中的相应职责；
- (三) 组织和引导人员疏散，营救被困人员；
- (四) 使用灭火器、消防栓等扑救初起火灾；
- (五) 派专人接应消防车辆到达火灾现场；
- (六) 保护火灾现场，维护现场秩序；
- (七) 做好火灾善后工作。

第三十四条 未经消防部门允许，任何人不得擅自进入火灾现场保护范围，不得移动火场中的任何物品，未经消防部门允许，任何人不得清理火灾现场。

第三十五条 在接受事故调查过程中，当事人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责任单位积极配合、协助对事故的调查。

第三十六条 火灾调查结束后，要及时总结火灾事故教训，改进消防安全管理。

第八章 消防经费

第三十七条 学院将消防经费纳入学院年度经费预算，保障消防经费投入，保障消防工作的需要。

第三十八条 学院日常消防经费用于院内灭火器材的配置、维修、更新，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备用设施、材料，以及消防

宣传教育、培训等，保证学院消防工作正常开展。

第三十九条 学院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解决火灾隐患，维修、检测、改造消防专用给水管网、消防专用供水系统、灭火系统、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消防通讯系统、消防监控系统等消防设施。

第九章 奖励和处罚

第四十条 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对院内各部门的考核内容，对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一条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设备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院保卫处责令其限期整改，学院在全院通报批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学院相关规定，予以追责。

前款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凡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单位，学院实行责任倒查和一票否决制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实施之日起原成技院〔2015〕99号文件废止。

成都市技师学院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学院火灾突发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进一步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及时迅速扑救可能发生的大面积火灾，坚决减小和消除影响公共安全的重大隐患，保护师生员工的人身安全 and 国家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公安部《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一、指导思想

加强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建立有效的火灾应急反应和处置机制，为火灾扑救、应急救援及灾后处置提供保障，确保学院广大师生员工的生命安全 and 国家财产安全。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领导小组

组 长：书记、院长

副组长：分管院领导

成 员：各部门负责人

主要职责：强化全体师生员工的火灾防范意识和火灾救援应急能力，督促“预防为主，防消结合”方针的贯彻落实，全面负责

学院火灾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二）指挥协调组

总指挥：现场职务最高的学院领导

成 员：党委办公室、院办公室

主要职责：下达灭火抢险命令，组织调动人员增援，协调各项救援工作，指挥各行动组完成抢险任务。

（三）灭火行动组

组 长：保卫处处长

副组长：保卫处副处长

成 员：消防科所属人员、物业公司人员、各二级单位安全员、学院义务消防队

主要职责：

1. 接到灭火救援命令，迅速赶到现场，判断火势，立即作出是否报火警的决定，在火灾现场组织指挥义务消防队人员灭火。

2. 消防队到达现场后，向其汇报情况并积极配合作战。

3. 及时向指挥协调组报告情况。

（四）疏散引导组

组 长：学生处处长

副组长：学生处副处长

成 员：学生处、保卫处所属人员。

主要职责：

1. 到达火灾现场后，迅速疏通消防通道，保持消防通道畅通。
2. 负责组织人员疏散和物资转移。
3. 负责解救被困人员。
4. 负责处置疏散过程中出现的各种紧急突发情况。

（五）安全救护组

组 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成 员：学院医务人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急救医疗用具和急救药品。
2. 负责对火场中的受伤人员实施紧急救护。根据指挥部的命令或伤病程度随时向 120 急救中心求救。
3. 将需要入院进行治疗的危机伤病员及时送往医院。

（六）通讯联络组

组 长：院办公室主任

副组长：院办公室副主任

组 员：所属部门成员

主要职责：

1. 负责确保各应急组通讯联络畅通，收集火灾应急处置情况，向领导小组汇报。

2. 负责按领导小组要求向全校发布通知。
3. 负责联络相应救援单位。

（七）保障组

组 长：后勤管理处处长

副组长：后勤管理处副处长

成 员：后勤管理处所属部门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灭火救灾物资、救援场地、用水、用电等保障。

三、火灾应急处置

（一）值班人员接报警电话问清以下内容：

1. 着火部位及详细地点和发现时间。
2. 燃烧物质和火势大小。
3. 报警人姓名和所在部门。

（二）值班人员接报火警后，立即通知当日值班院领导启动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三）各应急救援组接到命令后，立即赶到火灾现场。灭火行动组查看火情，根据火情，确定是否报警，及时、果断、正确提出具体灭火方案并组织实施。同时通知责任人员切断火灾场地电源和燃气。灭火行动组一边组织灭火一边等候领导的指示。

（四）如果火势无法控制，应立即向消防部门报火警，并派一人到大门口接应消防救火车队。

(五) 救援被围困人员、伤员和楼内的重要物资，安抚师生员工，稳定师生员工情绪。

(六) 火场的安全警戒，保证道路畅通，维护现场治安秩序。

(七) 火场指挥部与上下级的通信联络，做到不间断通讯。

(八) 各成员接到指挥部命令，必须坚决执行，各就各位，不得有误，如有不执行命令而贻误战机的，要逐级追究责任，从严处理。

四、人员疏散救援，物资转移

(一) 人员疏散救援

救人是第一原则，火灾责任部门和人员在疏散引导组的指挥下，第一时间有序地组织师生逃生疏散。

1. 现场指挥人员应保持镇静，稳定好人员情绪，维护好现场秩序，防止惊慌造成挤伤、踩伤等事故，沿着安全知识标识，引导师生安全快速疏散。

2. 高层着火时疏散时较为困难，因此更应沉着冷静，不可采取莽撞措施，应按照安全口的指示标志，尽快从安全通道或室外消防楼梯安全撤出，切忌用电梯或跳楼。火势确实较大无法逃生，可躲避到阳台、平台或关闭房门，用湿毛巾堵塞门缝防止烟火进入，并用水浇湿房门，等待救护人员到来。

3. 一旦人体身上着火，应尽快地把衣服撕碎扔掉，切记不能奔跑，那样会使火越烧越旺，还会把火种带到其他场所。如旁

边有水，立即用水浇洒全身，或用湿毯子等压灭火焰，着火人也可就地倒下打滚，把身上的火焰压灭。

（二）物资转移

火场上的物资转移，目的是为了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防止火势蔓延和扩大。

1. 首先转移的是可能扩大火灾和有爆炸危险的物资。例如起火点附近的油桶、液化气罐、化学实验室易爆和有毒物品，以及堵塞通道使灭火行动受到影响的物资。

2. 转移性质重要、价值昂贵的物资。例如机密文件、档案资料、高级仪器、珍贵文物以及其他价值贵重的物资。

（三）警戒火灾现场

火灾现场周围划出警戒线，派专人值守，严禁其他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着火现场，以免发生不必要的伤亡，同时也为火灾扑灭后，调查起火原因提供保障。

五、火灾善后工作

（一）事故调查

在学院的领导下，由保卫处、院办公室和有关部门组织人员，配合上级部门对火灾现场进行勘查，同时提供当事人或见证人，查明火灾原因、具体责任及财产损失等情况。

（二）事故结论

依据事故调查结果，由消防部门作出事故结论。

（三）事故处理

根据调查结论，依照法律、法规及学院规章制度，由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研究，作出事故处理决定。

（四）事故通报

根据事故处理决定，由学院发文进行通报，对责任部门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六、24 小时值班电话：

总院：61835119；西校区：87836974；成华校区：69093520；新都校区：89395581；南校区：（中南街：82386201、蜀州路：82216962）

七、其他事项

本预案从印发之日起执行。各行动组要组织本组人员认真学习本预案。各二级单位要制定火灾发生时的应急预案。

成都市技师学院 网络舆情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网络舆情监测，特别是加强对校园网络舆情的引导与监控，防止不良信息对校园的侵害，促进和保障校园网络信息服务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网络舆情引导与监控管理

由学院新闻宣传中心牵头管理。设专职网络舆情监督员，各部门应分别成立网络舆情引导与监控工作小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的网络信息安全责任人，并配备网络舆情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网络舆情的引导与监控工作。

第二条 网络舆情监督员及管理职责

（一）网络舆情监督员工作职责：负责监测校园网及各二级单位网站、学生网站、微博的舆情情况，了解各网站当前的舆情，及时将舆情通报相关单位网络舆情员，督促及时控制和引导，并作好日志记录和备案工作；负责跟踪各单位的舆情控制及引导情况，及时上报学院。

（二）网络舆情管理员工作职责：负责监测本单位网站的舆情，及时向网络舆情监督员通报备案；发现舆情或接到新闻宣传

中心网络舆情监督员的舆情通报后，及时向本单位负责人和网站管理员报告，对舆情进行控制和引导；负责向网络舆情监督员及时反馈舆情的控制和引导情况。

（三）网络舆情管理员除负责对本单位网站进行监测外，还应监测校内、外有关成都市技师学院的学生微博、微信舆情，加强与微博、微信负责人的沟通和交流，及时通报舆情并会同相关单位引导控制。

第三条 网络舆情的引导与控制

（一）凡连入校园网的各级网站，如发生舆情，由各网站主办单位网络舆情引导与监控工作小组负责引导或直接删除有害信息。

（二）经监测发现在校园网以外的其他网站、微信、微博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发生有关学院的舆情，新闻宣传中心及时报告院领导及相关单位负责人，并根据具体情况报上级有关网络管理部门处理。

第四条 自办网站的注册及备案

（一）凡在校园网上开办微信、微博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的单位和个人，须到学院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办公室办理网站登记注册手续，并到新闻宣传中心备案。

（二）师生员工需在校园网以外开办以成都市技师学院为主题的相关链接等公众信息服务系统的，应到政府相关部门办理登

记注册手续，并及时到学院新闻宣传中心备案。

第五条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禁涉及党和国家，以及学院秘密的信息上网。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第六条 师生员工不得查阅、复制或传播下列信息：

1. 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实施；
2.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否定四项基本原则；
3. 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
4. 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5. 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暴力、凶杀、恐怖等；
6. 损害成都市技师学院声誉、形象的不实言论。

第七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的，学院可依规进行处理；对违反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院新闻宣传中心解释。

成都市技师学院 校园秩序管理办法

校园秩序和环境状况是检测学院文明程度的窗口，加强校园秩序和环境管理，是促进高等学院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保证培养“四有”人才的重要环节。为保证校园内和谐稳定，师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院师生员工应做倡导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模范，自觉遵纪守法，遵守学院规章制度，为人师表，讲究文明礼貌，为建设一个文明、整洁的校园作出贡献。

第二条 树立良好道德风尚，做到自尊、自重、自爱，举止端庄大方。在校园内不得勾肩搭背，不做庸俗低级的轻浮行动，公共场所应做到文明交往。

第三条 学法、知法、守法，开展有益的文体娱乐活动，不准酗酒，不准打架斗殴，不准赌博，不准观看黄色书刊和录像。

第四条 崇尚科学，禁止一切迷信活动。

第五条 保持校园内整洁、安静的学习、工作和生活环境，注意校园内的清洁卫生，做到不乱倒垃圾、不乱扔果皮纸屑、塑料袋、烟头、不随地吐痰。

第六条 禁止在校园内开荒和毁坏草地。如发现毁树、毁草

坪者，除保质保量种上树木草坪外，按实际损失加倍赔偿。

第七条 禁止在校内打鸟。违者除没收其器械外，并视其情节情况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八条 禁止在树林内焚烧残枝败叶和垃圾废纸。禁止攀摘花果树木，违者除赔偿其损失外，还应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禁止在校园内喂养家禽或宠物。

第十条 建立门卫制度，加强行政楼、教学楼、宿舍楼的管理，保持良好的办公、教学和生活环境。

第十一条 加强校园内商业网点的管理。严禁在教学区内、校大门口、干道两侧摆摊设点，禁止在校内流动叫卖。

第十二条 加强校园内交通秩序管理。禁止车辆乱停乱放；在校内，一切车辆都必须按限定速度行驶；骑自行车不准带人。

第十三条 加强夜间值班。保卫值班人员在学生宿舍统一熄灯以后，有权对校园逗留的人员进行询问，被查询者应自觉服从值班人员管理，值班人员有权按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对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每一个教职员工都有制止和管理的责任和义务。对违反以上规定者，将给予批评教育、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成都市技师学院 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我校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贯彻“谁主管谁负责”原则的通知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的基本任务是：动员和组织全体师生员工，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同时加强校风校纪、精神文明建设，优化校园育人环境。

第三条 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必须坚持“打防并举，以防为主，治标和治本兼顾，重在治本”的方针。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人，以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群防群治。

第四条 党政一把手为本单位的校园治安综合治理责任人，对本单位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尤其是安全稳定工作负有完全责任。责任人应认真抓好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承担防范、管理、教育以及维护校园稳定的责任。

第五条 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的主要工作是：

1. 对师生员工特别是青年学生进行道德、纪律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预防和减少违法犯罪行为的发

生；鼓励师生员工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自觉维护校园的治安秩序；

2. 调解、疏导院内民事纠纷，掌握动态、缓解内部矛盾、消除不安定因素，预防突发性事件发生；

3. 严格管理制度，将管理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加强防范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和防范漏洞，维护良好的校园秩序；

4. 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院内发生的各种案件，打击各种危害校园治安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六条 学院设立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由分管副院长为组长，各行政处室、教学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各行政处室、各教学单位设立治安安全管理员；治安科设立校卫队。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是学院治安安全管理的权力机构，保卫处是学院治安安全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第七条 学院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 在学院党委的领导下，在属地社会治安治理机构的指导下，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2. 依据综合治理工作的要求，从本院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指导、督促实施；

3. 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全院安全大检查，并责成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检查考核各行政处室、教学单位负责人对校园治安综合

治理目标管理责任的落实情况，并提出奖惩意见；

5. 召开年度校园综合治理工作总结表彰大会，推广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典型经验，表彰先进，鞭策后进。

第八条 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保卫处合署办公，负责具体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全院的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第九条 各行政处室、教学单位负责人要把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列入行政管理议事日程，在完善本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定期专题讨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制度。要做到“管好自己的人，看好自己的门，办好自己的事”。

第十条 根据“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校园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责任制，层层签订责任书，真正把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到基层领导和个人，做到职责明确，奖惩分明。

第十一条 学院将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纳入各级党政主要领导的任期目标，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晋职、晋级和奖惩直接挂钩。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或其所负责的部门受到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一票否决的，在该部门综合治理面貌改变之前、取消该部门主要党政领导干部本人评先受奖、晋职、晋级的资格，对有关部门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导致发生重大治安事件的，要根据其应承担的责任，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第十二条 各行政处室、教学单位负责人可根据本办法的规

定，制定适合本单位治安综合治理的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施行之日起原成技院〔2015〕98号文件废止。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保卫处负责解释。

成都市技师学院

安全教育管理及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为加强学生的安全教育与管理，切实保护学生、学院的合法权益，及时、妥善的处理学生意外伤害事故，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12 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在学院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学院组织的校外活动中以及在学院负有管理责任的校舍、场地、其他教育教学设施、生活设施内发生的，造成在校学生人身损害后果事故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二、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

（一）学院各职能部门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和学生日常生活中，负责提供或者管理的场所，如教学楼（教室）、图书馆、实验（训）室、学生宿舍、食堂、体育场馆、报告厅（会议厅）、学或其它学院的公共设施，包括学院提供给学生使用的教育教学用具和生活用具，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建设或使用标准。学院各职责管理部门应经常进行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二）学院医务室、后勤管理部门、食堂、超市以及学院后勤管理部门等向学生提供的药品、食品、饮用水等，必须符合国

家或者行业的有关标准和要求。各职能部门应经常督促和检查，主动预防和消除危害学生安全的隐患。

（三）各部门应建立健全国家安全、保密、治安、消防交通、设施设备等管理制度；保卫处应督促各单位建立健全相关规定，预防和消除教育教学以及学生学习和生活环境中存在的安全隐患。

（四）在学院实施的教育教学活动或者学院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组织者应对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教育，加强对场地、设施、交通工具、饮食、保险（组织者责任险）等的安全管理，并在可预见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五）各单位应对学生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自护自救教育；教务处、各系应在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增设有关安全知识方面的选修课，保证1个选修课学分；学生处、保卫处、团委、各系部要举办学生安全相关活动，增强学生安全意识；学生处、保卫处、各系部要充分利用素质教育与拓展训练加大对学生安全知识及预防诈骗等方面知识的普及教育；保卫处要结合工作实际和季节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师生员工的消防应急演练活动，增强师生员工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能力和水平；各系要在学生班级、学生宿舍建立安全员制度，加强学生安全的自我教育和自我管理，形成学生安全教育管理和安全信息报告的无障碍通道。对学生的安全教育情况要形成书面记录，相关安全责任人或

管理人签字，以备查用。同时进一步明确各类实验（训）场所和各类实验（训）项目的安全责任人和管理人，建立实验（训）场所设备安全定期排查与维护工作制度，做好书面检查记录与工作档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各类设备的安全使用与操作规程，加强对使用各类设备人员的安全操作规范方面的教育与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和校外实习管理办法，加强学生校外实习期间的安全检查指导和管理，制定突发事件（件）的应急处置（理）预案。

（六）保卫处要制定《消防安全知识》手册，并在新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发放到每位新生手上。每年新生入学教育过程中，各系根据其专业特点和要求与学生及家长签订一式两份的《安全承诺书》；各系要在新学期开学2周内完成在《安全承诺书》上加盖系公章，一份发给学生，一份由各系自行存档。学生入学教育过程中，各系组织学习安全相关知识，做好书面记录、签到等相关资料的存档。

（七）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在学习、生活以及参加学院组织的教育教学和其它活动中，应当根据自身年龄、认知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避免和消除相应的危险。

（八）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不宜参加某种教育教学或者其他活动的，应事前及时告知所在系或者活动的组织者，并主动配合所在系或者活动组织者采取必要的预

防保护措施。

(九)各系要加强对学生的管理，建立学生意外伤害预警机制，对于学生擅自离校或可能造成学生人身安全伤害的信息，要及时报告学生处、保卫处等，再由学生处或保卫处呈报学院有关部门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最大限度避免可能发生的伤害事故。

(十)学院在新生报到注册时应动员全体新生自愿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同时为学生参加意外伤害保险创造便利条件。

(十一)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院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1. 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2. 来自学院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3.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未主动告知学院，导致学院不知道或者难以知道的。
4. 学生自杀、自伤的等自身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
5. 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6. 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十二)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院尽到事前提醒义务的，不承担事故责任；

1. 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2. 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3. 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院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院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4. 其他在学院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三、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

（一）组织领导

1. 学院成立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领导小组，由分管学生、保卫工作的院领导担任组长，分管行政、教学、后勤工作的院长为副组长，成员包括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保卫处、法律顾问、财务处、后勤管理处、各系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置办公室（挂靠学生处）。

2. 各系成立处理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工作小组，各系主任为本系学生意外伤害事故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处置本系学生意外伤害事故。

（二）处理程序

一旦发生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学院立即启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以下工作程序及时处置。

1. 意外伤害事故处置前期工作程序

（1）发现伤害事故现场的学生和教职工要立即与医务室和120联系，学院医务人员收到通知后应立即通知学院保卫处并尽快到达现场及时紧急处理抢救学生，同时与相关医院联系抢救事宜，医务室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救护处理工作，以应付意

外事件发生。

(2) 保卫处收到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协调工作、维持秩序，了解学生情况后应向当值老师、学生所在系以及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领导小组进行报告。学生所在系责任老师应在最短时间内向学生处和院领导报告并联系受伤学生的家属。系相关人员、学生处相关人员、保卫处相关人员和学院领导要迅速赶到现场了解情况。

(3) 由所在系通知学生家属及其他有关人员并由系领导或老师出面和负责接待到校的家属，确需住宿的应尽量安排家属在校外住宿，避免在校内发生其他冲突。并要热情、周到地做好接待、安慰工作。

(4) 意外伤害事故有现场需要保护的，由保卫处负责执勤并当场联系所在辖区派出所或对应政府职能部门设立警戒区予以保护，保存证据并防止再次发生意外。

(5) 学生送往就医后，由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理领导小组领导牵头，保卫处具体执行，联同所在辖区派出所介入调查事件的起因、经过，通过师生及相关人员收集有关证据以利于对事故有处理做到事实清楚、责任明确。若发生死亡事故应当尽量了解学生死亡原因。

(6) 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教育部令第30号）第十六条规定，发生学生伤害事故，

情形严重的，由保卫处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2. 意外伤害事故处置后期工作程序

(1) 在事实清楚、责任明确的前提下，由学生所在系的领导代表校方与学生家属协调处理善后工作。要将所有接待、调查、处理以及各种要求做成书面记录备用。

(2) 伤亡原因、现场勘查、抢救过程、调查结论、事故责任由学生意外伤害处置办公室向学生家属宣布。

(3) 有关伤害事故处置经过、情况说明、结论等相关事宜一律由学生意外伤害事故处置办公室统一对外发布。

(4) 学生处协助学生家属与有关保险公司联系，根据学生投保项目和责任，商定保险赔偿事宜。

(5) 伤害事故发生后，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学生处、团委、新闻宣传中心切实加强对网络、新闻报道等线上线下的管理，正确引导舆论，以免引发其他意外事件发生。

(6) 校外媒体的接待一律由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

(7) 根据教育部《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2010年修正本）（教育部令第30号）第二十二规定，在事故处理结束后，由学院将事故处理结果书面报告上级有关部门。

(三) 学生伤害事故的责任认定与善后处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四)学院对伤害事故负有一定责任且当事双方同意协商解决的,可根据责任大小适当予以经济赔偿。其中包括由学院和学生所在系共同承担接待家属的费用、按照规定支付医疗费用或处理死亡学生丧葬事项所需要的费用。但不承担解决户口、住房、就业等与经济损失无直接关系的其他职责。

(五)学院对学生的伤害事故没有责任但当事者家庭确实存在经济困难,学院、各系本着关爱学生的原则对学生家属给予适当的补助。对特殊困难者可以通过发起捐款等爱心活动给予帮助。

(六)补偿、补助、安抚数额及学院、各系承担的份额由学院意外伤害事故处置领导小组决定后形成会议纪要,参会的领导小组成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字后交付学院财务处,由学院由财务处负责一并支付。

(七)如果受伤害的学生及家属不愿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受伤害的学生、家属或其他有关人员在事故处理过程中提出不合理要求或者作出不理性行为以致扰乱学院正常教学秩序或者侵犯学院、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学院应当及时报告所在辖区派出所依法处理,造成损失的可以依法要求赔偿。

四、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处理结束的回溯追踪程序

（一）学生意外伤害事件处理结束后，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及相关系部应认真调查、分析事件发生的原因，制定防止类似事件发生的措施并修正之前制定的突发事故（件）的应急处置（理）预案。

（二）党委办公室、行政办公室、教务处、学生处、保卫处、后勤管理处等部门及相关系部应检查、分析意外伤害事件处理的各个环节，指出存在的得失，认定相应的责任，提出处理意见报主管校领导审查。

五、本办法所称的学生是指在本校注册的学生。各校区参照执行，其他受教育者在学院管理范围内发生的意外伤害事故参照本办法处理。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由学院保卫处负责解释。

成都市技师学院 教职工外出招生安全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学校安全工作的指导精神，强化安全管理，预防教职工外出招生期间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教职工外出招生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保证顺利完成学院下达的招生工作任务，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外出招生安全工作小组

组 长：分管招生工作的院领导

副组长：招生就业指导处处长、各系负责人

成 员：分管招生工作的系领导

职 责：负责教职工外出招生安全事故防范及应急处理的一切事务落实；组织召开外出招生安全工作会，进行安全部署；组织协调由学院统一和系部自行安排的外出招生。

二、外出招生工作要求

（一）遵守工作原则

教职工外出招生由外出招生安全工作小组统一领导，坚持“安全第一”“统一管理”的原则。

1. 各部门外出招生应提前制定方案，报本部门分管领导同意后，到招生安全工作小组备案。

2. 遇突发事件应保持镇静、沉着应对，坚持“就地抢救”“报警、求援”“及时上报”的原则。

（二）强化安全意识

教职工外出招生前，各部门应配合招生安全工作小组完成以下工作。

1. 召开外出招生安全工作会

由外出招生安全工作小组组织召开外出招生安全工作会，强调外出招生安全问题和纪律问题。会后各部门应对外出教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做好有关安全事项的提醒，提高教职工的安全意识，要求把安全放在第一位，并提醒外出教职工准备必要的应急药品、物品等。

2. 遵守外出招生安全规定

教职工外出招生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的校纪校规，遵守集体活动的作息时间，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的基本行为准则，尊重当地的风俗人情，不得私自单独超出集体活动范围或内容的活动。

3. 落实外出招生人员

落实外出招生教职工的姓名、人数、外出时间及宣传线路，并要求外出招生教职工在出发前统一到招生就业指导处招生工作科备案登记。教职工外出招生期间要随时保持通讯畅通。

4. 及时上报并处理问题

外出招生教职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有效的预防与控制措施，并及时上报招生安全工作小组，迅速控制问题的蔓延。外出招生期间及回校后，按阶段实时向相关领导汇报招生情况。

（三）规范出行方式

1. 学院统一组织的外出招生

乘车方式采用由各地市州招办、高考联盟等机构统一组织乘车或学院派车。参与外出招生的教职工应提前到招生就业指导处招生工作科领取外出宣传、回访的相关资料，明确外出宣传、回访的时间、联络人、乘车地点等信息，严格遵守集体活动的作息时间。

2. 各部门自行组织的外出招生

外出乘车必须乘坐合法运营的交通工具。宣传、回访工作完成后，各部门应确保教职工安全返回。外出招生教职工的安全问题由各部门自行负责。

（四）实时反馈信息

1. 外出招生教职工应每日实时反馈招生宣传、回访的地点、情况及进度，返校后应马上向相关领导汇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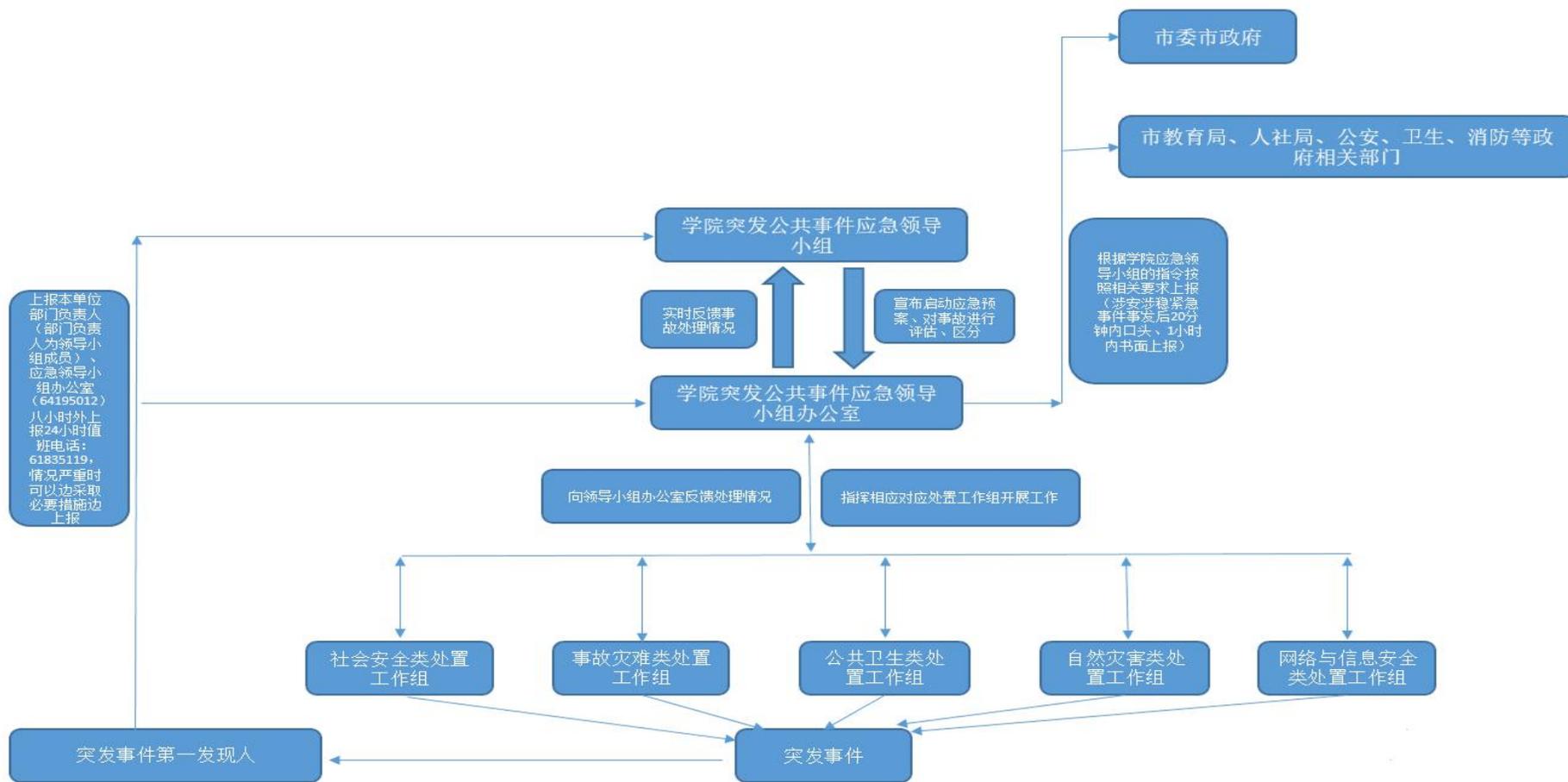
2. 发现突发事件应在第一时间向外出招生安全工作小组报告，并及时做好现场照相（录音录像）等资料的收集工作。工作小组人员实行首问责任制，严格按照规定如实逐级上报，不得随意散布消息，任何人不得瞒报、谎报、缓报，一经发现将视情节

后果追究责任。

三、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院招生就业指导处负责解释。

成都市技师学院突发公共事件上报处置流程图



成都市技师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印发
